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报批稿）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 万件木制工艺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
编 制 单 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县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严格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有关要求，仙居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对处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含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工艺品城四部分）和神仙氧吧小镇中不列入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简化报告表或登记表环评编制的共性章节，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报告表简化为登记表，登记表实行“承诺+备案”制，加快项目落地进度，激发企业市场活力，高效服务企业发展；制定区域规划环评范围内工业企业环评审批负面清单，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环评不得简化，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列为重点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 环境质量状况.....	26
四、 评价适用标准.....	36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52
七、环境影响分析.....	5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80
九、结论与建议.....	82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四周实景照片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仙居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仙居县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8：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片区土地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场地使用证明

附件 4：建设项目备案表

附件 5：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6：建设项目准入意见

附件 7：土壤检测报告

附件 8：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附件 10：互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木制工艺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				
法人代表	张向阳		联系人	陈琼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95851363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3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8-331024-21-03-073427-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用地面积（亩）	25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528.6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1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 项目由来

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成立于 2004 年 5 月，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品制造，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租用浙江嘉华特种电磁线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自动机械化技术或工艺，购置铣床、钻床、刨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件木制工艺品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本项目已在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18-331024-21-03-073427-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 10 吨及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仙政办发[2018]60 号文件关于印发《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4-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 号），本项目位于仙居县横溪镇工业集聚区内，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故环评报告类型由报告表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为此，受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公司组织了人员到现场进行调研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在现场勘察、工程分析和污染因子分析的基础上，编写了本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建设单位主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环境保护管理的技术文件和决策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

1.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6 年 11 月 07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1.1 起实施）；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2019 年 6 月 26 日
- 13)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2020 年 6 月 24 日

1.2.2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4.1 实施)；
- 3) 《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
-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
- 6) 《关于印发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政发[2009]48 号)；
- 7) 《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调整方案》(2018 年 05 月)；
- 8)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

1.2.3 相关导则与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8)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9) 《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0)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 11) 《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2.4 其它相关资料

- 1) 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合同；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评资料。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实施地址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东侧为仙居县银海工艺品厂,

西侧为浙江赛思达薄膜有限公司和浙江赛思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堆场及曹店村商居用地，北侧为工业路，工业路北侧为空地。项目西北侧 90m 为仁泽医院，南侧 70m 为曹店村。厂区租用浙江嘉华特种电磁线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区域交通便利，便于运输。



图 1-1 项目周边情况图

1.3.2 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浙江嘉华特种电磁线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5400m²，设有喷涂车间，木工车间，成品库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件木制工艺品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有灯具，户外用品，室内用品等木工艺美术品，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利税 400 万元。

1.3.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木制工艺品，其产量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储运方式	备注
1	木制工艺品	30 万件	在库房内分区存放，汽车外运出厂	外售

1.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2。

表 1-2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工序
1	自动多片纵锯机（小型）		M91435	1	开料、切割
2	自动多片锯机（大型）		M9425	1	
3	高速钢丝锯机		MJ442	1	
4	数控木工带锯机		MJ359CNC	1	
5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30	整形
6	木工平刨床		MB503	1	
7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4MB	3	
8	四面木工刨床		RMM516T	1	
9	台式钻床		ZQ411	7	打孔
10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11	单轴数控控制榫机		MDK3113B	1	
12	宽带砂光机		MSGSR-BP6308	1	打磨
13	自动喷漆流水线	静电喷涂设备	双机、水性涂料喷涂	1 套	喷漆
14		悬挂涂装线	台湾标准链	600 米	
15	修补喷台		水幕式 4000mm*2000mm*3800mm	1 套	
16	防发白烤箱		用电式	1 套	烘干
17	废气处理设备		喷淋塔、环保箱、活性炭箱、 30 千瓦引风机	1 套	废气处理

1.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木材	m ³ /a	800	密度板、人造板、新西兰松、棕子松等
2	白乳胶	t/a	1	25kg/桶，成分：聚醋酸乙烯树脂 50%、水 50%
3	水性漆	t/a	21.5	25kg/桶，成分：水性丙烯酸树脂 54.3%、水 39.2%、其他助剂 6.5%

4	五金配件	万套/a	30	/
5	水	t/a	2000	/
6	电	万度/a	15	/

水性丙烯酸树脂：包括丙烯酸树脂乳液、丙烯酸树脂水分散体（亦称水可稀释丙烯酸）及丙烯酸树脂水溶液。乳液主要是由油性烯类单体乳化在水中在水性自由基引发剂引发下合成的，而树脂水分散体则是通过自由基溶液聚合或逐步溶液聚合等不同的工艺合成的。丙烯酸乳液主要用于乳胶漆的基料，在建筑涂料市场占有重要的应用，目前其应用还在不断扩大；近年来丙烯酸树脂水分散体的开发、应用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在工业涂料、民用涂料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根据单体组成通常分为纯丙乳液、苯丙乳液、醋丙乳液、硅丙乳液、叔醋（叔碳酸酯-醋酸乙烯酯）乳液、叔丙（叔碳酸酯-丙烯酸酯）乳液等。

1.3.6 水性漆消耗量核算：

本项目为木质工艺品加工项目，最主要的环境影响就是喷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为了确定企业的实际油漆用量，我们通过油漆和喷涂面积核算油漆用量，通过喷枪数量和喷漆时间确认油漆用量。项目年产木制工艺品 30 万件，喷漆面积约为 0.5m²/件；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设有 1 处喷漆房，2 把喷枪，1 个水帘式喷柜。1 把喷枪用于流水线作业，每天作业时间约 6h，另一把用于补漆作业，每天工作时间约 0.5h。喷漆过程中喷漆房均密闭，设风口统一引风至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具体结果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4 水性漆用量核算

工序	喷涂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m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	固含量	水性漆 用量(t/a)	备注
喷漆	150000	0.04	1.3	3.12	70%	54%	20.6	

表 1-5 喷枪参数及喷漆总量核算

工序	喷枪数量(台)	喷速(kg/h)	日喷射时间 (h)	年工作天数(d)	喷漆总量(t/a)
喷漆	2	12	6.5	300	23.4

由表 1-4 核算可知，本项目理论面水性漆用量为 20.6 t/a。由表 1-5 核算可知，本项目理论喷漆总量为 23.4t/a。与企业提供的油漆用量相差不大，其数量与理论计算消耗量

基本匹配。由于喷漆数量根据客户订单为准，存在一定的误差，故本环评计算以企业提供的水性漆用量为依据。

1.3.7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租用浙江嘉华特种电磁线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车间内主要分为木工车间、喷涂车间、成品库、杂货间和木工堆房，设备均位于室内，车间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车间布局具体见附图 5。

1.3.8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不设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300 天。

1.3.9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均能满足用水的需要。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企业生产废水经过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

雨排水系统：雨排水主要为屋面雨水和厂区路面雨水，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至市政雨排水管网。

3、供电

厂区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年用电量 15 万度。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租用浙江嘉华特种电磁线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仙居县位于浙江东部、台州西部，东邻临海、黄岩，南接永嘉，西连缙云，北街、磐安、天台。仙居县介于东经 120°17'16"至 120° 55'31"，北纬 28°28'24"至 28°59'48"之间，东西长 63.8 公里，南北宽 57.6 公里，全县总面积 2000 平方公里。

仙居县横溪镇地处台州、温州、丽水、金华四市交界，位于仙居县西部，距县城 35 公里。台金、诸永高速公路在镇区周边设有互通口，35 省道贯穿全镇，区位优势明显。全镇总面积 219 平方公里。

本项目拟建址位于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东侧为仙居县银海工艺品厂，西侧为浙江赛思达薄膜有限公司和浙江赛思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堆场和曹店村商居区，北侧为工业路。项目西北侧 90m 为仁泽医院，南侧 70m 为曹店村。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现状	规划
东	间隔 5m 为仙居县银海工艺品厂	二类工业用地
南	堆场及曹店村商居区	二类居住用地
西	隔 10m 屏风路为浙江赛思达薄膜有限公司、浙江赛思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类工业用地
北	工业路	道路，路北侧为空地

2.1.2 地质地貌

仙居县地处华南褶皱系浙东沿海火山岩带中部，中生代以来强烈的火山喷发活动、岩浆活动和沉积作用，形成了大面积出露的晚侏罗纪和白垩纪火山沉积岩地层。地质构造复杂，以断裂为主。全县断裂纵横交叉，新华夏系构造为主要构造骨架。

仙居县地处浙东丘陵山区，位于括苍山北麓，总体上属于较典型的低山丘陵地貌。境内北有大雷山、南有括苍山，两大山系自东向西延伸，接于缙云，两大山系之间形成永安溪干流河谷平原。全县山地面积占 81%，其中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有 109 座，括苍山脉主峰米筛浪海拔 1382.4 米，号称“浙东第一峰”；平原占 11%，主要分布于永安溪干流中部，以横溪八都洋片、田市白塔片、官路城关片和杨府下各片 4 个河谷平原为最大。

2.1.3 气象特征

仙居地处东南沿海，纬度偏低，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温度湿润，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量充沛。冬季最冷的一月，月平均气温为 5.6℃，最低气温可达-9.9℃。夏季最热的七月，平均气温高达 28.5℃。全年无霜期平均为 240 天。有关气象特征如下：

年平均气温	17.2℃
极端最高气温	41.3℃
极端最低气温	-9.9℃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年平均降水量	1644mm
年平均蒸发量	1260.8mm
年平均日照小时	1932.6h
年主导风向	E
最大风速	3.4m/s
夏季风向	E
平均风速	2.0m/s
最大洪峰流速	7840m ³ /s
年平均流量	72.4m ³ /s
最枯月平均流量	0.22m ³ /s
地下水位	-0.8m

2.1.4 水文特征

仙居位于括苍山脉北，属山沟山谷地貌，其南北两翼高，中间低，永安溪从中部穿过，纵贯全县与始丰溪在临海三江村汇合后入灵江，永安溪流域面积 2702km²，全长 141.3km，集雨面积在 10km² 以上的支流有 28 条。本地区气温温和，雨量充沛，但全年雨量分布不均匀，4-6 月为梅雨季节，占全年降水量的 39%，7-9 月为台风季节，占全年降水量的 33%，10 月至次年 3 月为枯水期。夏季在副高压控制下，常出现久旱天气，干旱年份 7-8 月总降水量仅占全年的 4.7%。

永安溪中游柏枝岙水文站，曾测得最大洪峰流量 7480m³/s，而干旱年份则可能出现断流，柏枝岙多年平均流量为 72.4m³/s，具有资料记载流经仙居城关的水量占永

安溪流域的 90%，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m³/s。

永安溪径流特点：蓄渗能力较强，产流时间快，汇流迅速、集中、流量大，暴涨暴落时间短，径流量丰沛，历年平均径流量 21.45 亿 m³。

2003 年 3 月底，永安溪上游的下岸水库建成并开始下闸放水，永安溪的防洪能力已从可防 5 年一遇提高到可防 20 年一遇，对中下游的灌溉和防洪起到较大的作用。

仙居县水资源达 2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达 21.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达 3.2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达 5222 立方米，是台州市人均水资源量 1749.4 立方米的 3 倍，比全国、全省大一倍。主要河流为永安溪，全长 116 公里。沿溪两岸共有大小支流 38 条，南岸支流多而长，北岸支流比较短小，干支流发源地一般海拔 1000 多米，东部出县境地方海拔 20 米左右，落差大，水流湍急。水力资源丰富，蕴藏量达 14 万千瓦，全县大小水库 49 座，总库容达 7828 万立方米。国家大(二)型水库仙居下岸水库总投资 3.8 亿元，建成后库容达 1.35 亿立方米。还有大(二)型水库朱溪水库、十三都水库，库容均在 1 亿立方米以上。永安溪中上游水质仍保持在一类标准，下游水质控制在二类标准，是台州市温黄平原主要供水源。

2.2 区域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2.1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概况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的前身为仙居工业园区，成立 2003 年 5 月；2006 年 3 月，仙居工业园区经国家发改委核准为省级工业园区；2009 年 8 月，包含省级工业园区的更大范围的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成立。

截止 2014 年，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入园企业 199 家，投产企业 170 家。近年来，在台州市海洋经济与集聚区考核中位列前茅，入选“浙江省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工业园区”，被评为“浙江省生态化建设与改造示范区”、“浙江省智慧小企业创业园区”、“台州市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园区”，正在积极创建“浙江省循环化改造示范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43 号），为了响应省政府要求，整合、优化县域产业区块功能，提升开发区整体竞争力，规划结合原开发区核心区块、白塔区块以及工艺品城区块，并将横溪科技产业园区（部分）也纳入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整体考虑。

1. 规划范围

共分为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工艺品城四个部分，总面积 11.67 平方

公里。其中，核心区块包括现代工业集聚区和永安工业集聚区以及黄梁陈区块，范围北到 35 省道，南到永安溪，东起宝岩路，西至西环路，同时包括台金高速以南的车头制药企业，规划面积约 7.31 平方千米；白塔区块用地范围东至 35 省道，南至永安溪，西至井头垟村，北接路小线，规划面积约 1.26 平方千米。

横溪区块用地分两部分，35 省道以南部分和 35 省道以北部分，规划面积约 2.07 平方千米；工艺品城用地范围北至环北二路，南至环城北路，西至泰和北路，东至孟溪西路，规划面积约 1.03 平方千米。

2. 战略定位与产业发展方向

战略定位：温台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仙居新产业新高地，以特色人居、现代制造业等功能为主的生态型功能区块。

产业发展方向：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温台地区制造业重要节点、以“新产业新高地”为标志的温台地区先进制造业空间、以三生结合、产城景融合为特色的仙居新增长极。重点以医化、电子电器、机械橡塑、文化创意、摩托配件、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等产业发展为主。

3. 总体布局结构

结合经济开发区未来发展要求，规划形成“四区、八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

“四区”——开发区四个区块，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以及工艺品城区块。

“八组团”——结合主要产业的分布情况，规划划分为 8 个产业集聚组团。

核心区块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组团、智能电器产业组团、机械橡塑产业组团；

白塔区块包括摩托配件产业组团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组团；

横溪区块包括工艺品产业组团和新材料高端产业装备产业组团；

工艺品城区块包括文化创意产业组团。

4. 公用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

规划县城水厂由北岙水库、谷坦水库、西岙水库及规划孟溪水库等四个水库水源统筹协调、联合供水；规划下各水厂由朱溪水库提供水源；规划横溪水厂由郑桥水库提供水源；规划下岸水厂由下岸水库提供水源。

②管网规划

各区块供水干管沿主干道敷设，管径为 DN800~DN400，沿次干道铺设管径为

DN300~DN200，沿支路敷设管径为 DN200~DN150 的支管。供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以道路西侧、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2）排水工程规划

①排水去向

核心区块、工艺品城区块和白塔区块污水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横溪区块污水排放横溪污水处理厂。

规划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原中昌污水处理厂），位于核心区块中部，远期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占地 14 公顷，污水厂尾水排入永安溪。

规划横溪污水处理厂，位于横溪区块外的东南部，远期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4 公顷，污水厂尾水排入下沈溪。

②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核心区块内污水干管主要沿春晖路、龙祥路和沿溪路等道路敷设，管径为 DN500-1200；污水干管沿途收集地块污水，由两侧向中间沿主干路接入污水处理厂。

规划工艺品城区块内污水干管主要沿艺城中路和泰和北路等道路敷设，管径为 DN400-600；污水干管沿途收集地块污水，由北向南排入环城北路主干路，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规划白塔区块内污水干管主要沿发展路、经七路和外环路等道路敷设，管径为 DN400-600；污水干管沿途收集地块污水，由西向东排入区块东部的污水泵站，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规划横溪区块内污水干管主要沿红旗路、民安路和 35 省道等道路敷设，管径为 DN400-600；污水干管沿途收集地块污水，由北向南排入区块东部的横溪污水处理厂。

（3）燃气工程规划

仙居未来由临海—仙居支线供气。规划仙居县城市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逐步提高管道气化率，向天然气管道供气过渡。近期规划建设“仙居 LNG 气源站”作为近期管道天然气的气源；远期建设仙居天然气门站、调压站作为仙居县城的天然燃气源，“仙居 LNG 气源站”将作为备用气源及调峰气源。

白塔区块和横溪区块分别由规划的 LNG 气源站供气。

核心区块、工艺品城区块、横溪区块和白塔区块远期燃气用气量分别为 560 万 Nm^3/a 、72 万 Nm^3/a 、186 万 Nm^3/a 和 87 万 Nm^3/a ，规划仙居经济开发区远期燃气总

用气量约为 905 万 Nm^3/a 。

5. 环境保护规划

(1)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规划

限期治理现有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源，加强清洁生产的推广，提高除尘装置的普及率和除尘效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对建筑工地进行严格管理，严禁野蛮施工，降低尘土飞扬。

加强对汽车尾气的监测和防治工作，限制并淘汰尾气排放不合格的车辆。通过城市用地功能的调整和道路建设的开展，合理分配交通流，减少交通堵塞。

加强城市道路两侧和街头绿地建设，选择抗污染能力强的植物并采用密植法，降低大气污染的程度。

(2) 水污染综合防治规划

科学合理确定水体环境容量，实施水污染物的容量总量控制。

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管网，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率。

加强对工业企业污水的防治，通过合理的工业布局调整污染负荷的分布，实现对工业污染源的有效控制和有效处理。通过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使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特别要加强含有毒、难降解物质的工业废水的处理。

有序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工作，减少其对自然水体的污染。

创新机制，提高流域污染防治管理水平。构建流域协同防控机制。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流域环境综合管理机制，统筹流域城镇布局、产业布局、排污口设置、水利设施建设、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形成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上下游会商机制，转变流域治污模式。

(3) 噪声防治规划

合理调整城市交通设施布局，科学组织城区路网系统，通过道路质量等级，缓解车辆疏散问题，降低道路的车辆密度，有效分流内部、对外和过境交通，降低交通噪声。加强交通和车辆管理，实行人车分流，综合防治交通噪声。

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污染源。各工业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降低其源强。高噪声设备除装备隔音、消声设施外，还应远离厂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此外，在厂区内进行绿化，在厂界建设绿化林带，以降低厂界噪声。

加强公共娱乐场所、商业集中地区及居民区的商业设施的噪声管理，实行商业噪

声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严格实行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

（4）固体废物处理规划

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政策，开展综合利用。强化有毒有害废物的管理，有毒有害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和进行无害化处理。制定具体的技术经济政策，鼓励并推广废渣综合利用技术。

建立城市生活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尤其要加强对餐饮业与娱乐服务业的管理；建设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处理场所，由近期垃圾处理以填埋为主向以焚烧为主、填埋和焚烧相结合的方式转变，远期应在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资源化处理。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主要生产各类木制工艺品，属于横溪区块工艺品组团，根据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2.2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评概况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 号），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关于工艺品城）及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 规划概况

（1）规划期限

规划适用期限为 2014-2030 年。

其中，近期：2014-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开发区规划范围共分为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工艺品城四个部分，总面积 11.47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块包括现代工业集聚区和永安工业集聚区以及黄梁陈区块，范围北到 35 省道，南到永安溪，东起宝岩路，西至西环路，规划面积约 7.11 平方千米；白塔区块用地范围东至 35 省道，南至永安溪，西至井头垞村，北接路小线，规划面积约 1.26 平方千米。

横溪区块用地分两部分，35 省道以南部分和 35 省道以北部分，规划面积约 2.07 平方千米；工艺品城用地范围北至环北二路，南至环城北路，西至泰和北路，东至孟溪西路，规划面积约 1.03 平方千米。

（3）总体布局结构

结合经济开发区未来发展要求，规划形成“四区、八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

“四区”：开发区四个区块，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以及工艺品城区块。

“八组团”：结合主要产业的分布情况，规划划分为 8 个产业集聚组团。

核心区块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组团、智能电器产业组团、机械橡塑产业组团；

白塔区块包括摩托配件产业组团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组团；

横溪区块包括工艺品产业组团和新材料高端产业装备产业组团；

工艺品城区块包括文化创意产业组团。

（4）单项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规划：工艺品城区块现状已经建设完成，周边现有居住用地的开发，区块内不考虑居住用地。

工业用地规划：工艺品城区块公用用地已经实施完毕，以工艺礼品生产为主，都为一类工业，用地为 74.4 公顷，未来将重点考虑产业的提升，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横溪区块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5 见本章末尾，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内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2.2.3 《仙居县横溪镇、埠头镇总体规划（2013-2030）》

1、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13-2030 年，其中规划基年为 2013 年，近期为 2013-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远景为 2031-2040 年。

2、规划范围

横溪镇镇域规划范围为横溪镇行政辖区，是规划确定镇域发展战略、村镇体系规划及制定城镇发展战略与目标、论证城镇性质与规模的基本界定范围，总面积 203 平方千米，包括 42 个行政村。

城镇规划区控制范围：北起山体、南至永安溪，东接横溪镇界（四鸟溪坑），西至横溪第二小学。

3、城乡发展规划

（1）村镇体系规划

村镇体系结构：规划采用“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

横溪镇中心镇区包括社区 16 个：分别为永和社区、横溪下街社区、巧胜社区、

下沈社区、朱塘岸社区、曹店社区、曹溪社区、五都潘社区、横溪上街社区、金坑社区、桃园社区、蓄能社区、柯家社区、上沈社区、俞店社区、溪头社区。

中心村 5 个：为郑桥村、上陈村、后山根村、大林村、张庄村。

基层村 21 个：分别为上江垟村、上麻村、坎头村、溪口村、新罗村、程岙村、苍岭村、桥亭村、镇头村、九龙山村、余银村、两对门村、垟庄村、下徐村、金塘村、金龙村、秧田东坞村、河塘村、新东村、山枣园村、双和村。

（2）镇域人口规模预测

横溪镇：近期 2020 年镇域人口为 61425 人，镇区常住人口为 39926 人。远期 2030 年镇域人口为 82550 人，镇区常住人口为 61912 人。

（3）镇域用地规划

横溪镇镇域范围城市建设用地约为 708 公顷，约占总面积的 3.49%，主要分布于永安溪以北，35 省道两侧。村庄建设用地约 165 公顷，主要分布于 35 省道以北的河谷平原之上，部分散布于丘陵之中。此外还包括 81.36 公顷的公路用地及 2.03 公顷的采矿用地。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956.39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4.71%。其余用地为非建设用地，总量为 19343.74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95.29%。

4、城镇用地规划

（1）城镇规模：2020 年本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948.14 万平方米。

（2）居住用地

规划指标：规划居住用地 343.83 万平方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6.26%，人均 41.13 平方米。用地布局：居住用地整体布局灵活，平均分布于两镇内部，与配套和商业服务关系紧密，道路交通便捷。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指标：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4.11 万平方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76%，人均 7.67 平方米。

用地布局：规划按照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布置公共服务设施，以满足实际需求为目标进行布局，达到公共服务的效益最大化。

（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指标：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总用地面积 137.34 万平方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4.49%。

用地布局：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体沿工业路、东西大街及四鸟坑溪布局。

（5）工业用地

规划指标：规划工业用地 168.4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7.77%，其他类型产业用地 37.46 公顷，总计 205.92 公顷。

用地布局：保留横溪老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集中布置于 35 省道北侧，其他类型产业用地沿 35 省道发展轴布置。

（6）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指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80.44 万平方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8.48%，人均 9.62 平方米。其中，G1 类用地公园绿地为 61.02 公顷（包含 G1/A4 体育公园用地 2.02 公顷），人均 7.32 平方米。此外，加强环镇周边依山傍河的田园乡村空格键，建设集农业生产、休闲游憩于一体的郊野公园，满足居民的休闲游憩需要。

用地布局：以沿路、沿河网带状绿地为核心骨架，以城市绿地公园为重点，以街头绿地公园为点缀，以郊野公园为补充，内外呼应、有机联系，将文化、休憩设施与绿地系统建设结合，丰富绿地的功能，提升其利用率。

5、镇村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横溪客运站（兼作公交首末站）具有区域客运功能，组织进出站车辆在镇区的固定行驶线路，加强客运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与管理，协调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换乘，减少对城镇交通的影响。

以 35 省道和台金高速连接线为镇域的货流主要通道，依托台金高速和诸永高速，组织两个工业集聚区的货流集散线路。

（2）镇区道路规划

规划形成“三横九纵”的道路结构体系；规划区内城镇干道红线宽度控制为 18-40m，城镇支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12-18m。

规划主要在中心镇区机动车交通量相对较大的路段设置一些兼容功能的公共停车场地，以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效率；此外，结合入城口、公园广场周边和公建集中区周边路段设置一些规范化管理的临时泊位加以补充；在老镇区内部利用一些提升改造工程的机会配建一些停车泊位以保障需要。

6、市政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规划用水量：横溪、埠头镇 2030 年规划最大日用水量为：镇区规划最高日用水

量为 34043 立方米/日，农村规划最高日用水量为 5038 立方米/日，合计 39081 立方米/日。

工程设施：现有自来水厂规划三期扩建后供水能力过低，无法满足横溪、埠头镇乃至周边乡镇的用水需求，因此必须尽快开展专项研究，安排扩建。自来水源远期取自里林水库。对镇区及周边郊区的供水管网进行延伸加密，从而保障镇区供应。还需要预留自来水厂扩建后的出厂管和临石公路沿线的区域供水二期管网。偏远地区及山区的居住点，自行或由自来水公司统一利用深井或山泉，通过消毒达标后利用集中供水管网满足各户供水要求。

（2）污水工程

排水体制：确定近期横溪镇的排水体制绝大部分为分流制，小部分为合流制，远期均建设为分流式排水系统。

规划污水量：两镇镇区规划平均日污水量达 27234 立方米/日，农村规划平均日污水量达 4030 立方米/日，合计 31264 立方米/日。

城镇污水设施：污水处理厂，两镇的污水系统合并建设，扩建现有横溪污水处理厂，规划期末该厂污水处理规模需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含镇区周边的城郊农村生活污水），用地按不低于 4.5 万平米控制；尾水达标排入下沈溪。污水管网，横溪片区的污水收集管网的主干管设置在东西大街，管径为 D500~D1200，向西排入现状污水厂；埠头片区的污水收集管网的主干管设置也在东西大街，管径为 D500~D1000，向东排入现状污水厂。

农村污水处理：镇区周边的郊区农村污水利用规划城镇污水收集系统一并收集处理。偏远和山区的农村生活污水自建分流式污水管网系统统一收集、建设小型生态环保处理设施将污水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仙居县横溪镇工业区，根据业主提供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仙居县横溪镇、埠头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2.2.3 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本项目位于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属于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2）。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2 仙居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2420122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着力引进绿色高分子材料、纺织新材料、新型建材和电子信息材料等新材料项目。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木质工艺品制造项目，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 1 可知，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项目四周不涉及居住区，符合管控措施中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横溪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接触氧化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下沈溪。本项目木工粉尘集气罩收集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喷涂废气经喷淋塔+环保箱+活性炭装置+15m 高空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标准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	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	符合

	县		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求。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15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仅废气处理需用部分水，用水量约 74t/a，用水量较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接触氧化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木质工艺品制造项目，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1可知，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18号，属于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2），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接触氧化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下沈溪。本项目木工粉尘集气罩收集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喷涂废气经喷淋塔+环保箱+活性炭装置+15m高空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标准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仅废气处理需用部分水，用水量约74t/a，用水量较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接触氧化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2.4 区域基础设施概况

横溪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地处横溪镇下沈村下沈溪以北、四鸟坑以西地块，位于横溪镇镇区以东，东西大街北侧，距镇政府 3.1km。由污水处理厂厂区、生态湿地、污水收集管网三大块组成。厂区总面积为 28.7 亩，生态湿地面积为 52.3 亩，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36km。工程总投资 8738 万元，其中管网投资 1790 万元，一期投资 2748 万元（包

括一期提标），二期投资 4200 万元（包括生态湿地）。

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3 万 m^3/d ，分两期建成。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0.5 万 m^3/d ，项目设计单位浙江省商达环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CAST 工艺，于 2012 年 11 月完工并投入运行，2018 年 1 月完成了提标改造。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0.8 万 m^3/d ，其中生活污水处理量 0.5 万 m^3/d ，工业废水处理量 0.3 万 m^3/d 。项目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2/O 工艺，建设单位仙居县恒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底完工并开始试运行。

一期工程处理后端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横溪镇下沈溪以北、四鸟坑溪以西地块，现状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 0.5 万 m^3/d ，铺设污水管网 10km，规划用地 20 亩，总投资 3398 万元。一期工程主要接纳横溪镇镇区范围内的居民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废水处理工艺采用 CAST 工艺，设计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下沈溪。

目前，横溪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已基本达到饱和，二期工程于 2017 年开工建设，二期工程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目前已经建成投产。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排入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因横溪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安溪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且地处台州市上游区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从严控制。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 IV 类三年实施计划的通知》（台政办函[2015]104 号），污水排入二期工程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IV 类标准。

目前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行正常，2019 年 1 月平均日处理量为 4783 吨。出水达标；二期工程目前还在调试中，预计 2020 年底正式通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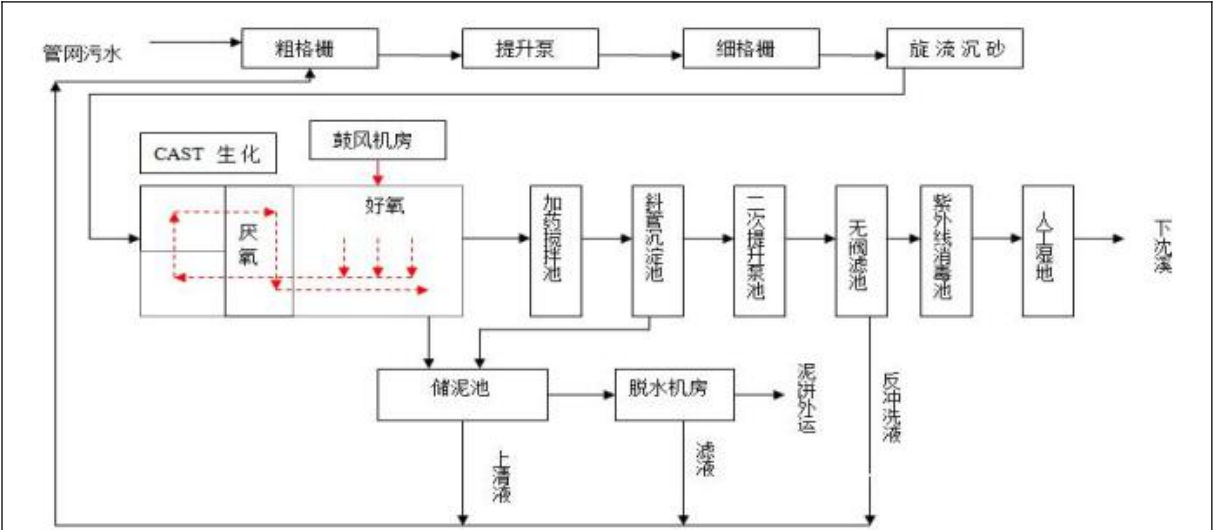


图 2.2-1 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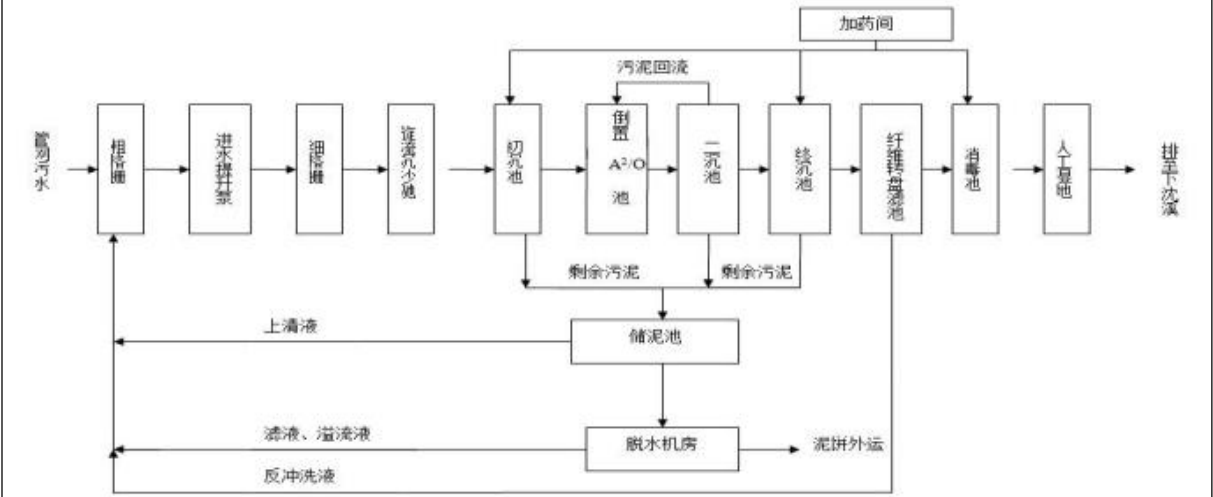


图 2.2-2 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app.zjepb.gov.cn:8091/zxjc/ddxxAction_getddxx?id=2261），本评价摘录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量及水质结果，见表 2-2。

表2-2 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项目 日期	单位	2019/06/30	2019/04/26	2019/02/20	2018/12/24	2018/10/25
废水瞬时流量	m³/h	200.683	195.471	199.329	200.546	143.538
pH 值	无量纲	6.80	7.133	6.737	6.769	7.106
COD _{Cr}	mg/L	13.145	8.980	6.741	3.777	7.861
NH ₃ -N	mg/L	0.151	0.180	0.231	0.240	0.498
TP	mg/L	0.253	0.154	0.202	0.163	0.169
BOD ₅	mg/L	3	4	7	3	6
SS	mg/L	5	3	7	4	7

由表 2.2-2 可知，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 pH 值、COD_{Cr}、NH₃-N、

TP、BOD₅、SS 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符合性分析：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在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仙居县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清单 5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区块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工艺品产业组团 (1024-V-0-2)	禁止 准入	畜牧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与规划定位不符
		纺织业		含有染整工艺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石油加工、炼焦业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86、日用化学品制造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医药制造业	90、化学药品制造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化学纤维制造业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粘胶纤维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水泥、石棉制品、石墨、碳素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年产 30 万件木制工艺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企业配套工序除外）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铅酸蓄电池	重金属污染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火力发电（燃煤）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的		与规划定位不符
		农副食品加工业	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除外）、屠宰、肉禽类加工、水产品加工、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除外）			与规划定位不符
		医药制造业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单纯分装除外）			与规划定位不符
		仓储业	涉及危化品的（企业配套工序除外）			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木制工艺品制造，对照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项目环境准入清单 5，本项目不在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之列。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3.1.1 环境空气

根据《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局部调整方案》，本项目地处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3.1.2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南侧永安溪为椒江 4（横溪镇~Y015 茶溪永安溪大桥下游 100 米），水功能区为永安溪仙居农业、工业用水区 1，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 类标准，功能区划为 II 类。

3.1.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仙居县横溪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于 3 类区。

3.2 评价工作等级

3.2.1 地表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接触氧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下水道经市政管网汇至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评价等级判定要求，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2.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评价项目类别，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2.3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对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5.93%，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需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3.2.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3.2.5 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进行工艺美术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属于“I类”项目类别。项目西北侧90m为仁泽医院，南侧70m为曹店村，敏感程度为敏感，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详见第七章。

3.2.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内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再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无相关危险物质，故本项目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3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3.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工业区块，根据《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局部调整方案》，本项目地处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评价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的《2018 年仙居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结论，2018 年仙居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7 $\mu\text{g}/\text{m}^3$ ，PM₁₀、NO₂、SO₂、CO 和 O₃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44 $\mu\text{g}/\text{m}^3$ 、21 $\mu\text{g}/\text{m}^3$ 、5 $\mu\text{g}/\text{m}^3$ 、0.6 mg/m^3 和 89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优良率为 97.3%。全县共出现空气污染 10 天次，污染天数比率 2.7%。2018 年全年共降水 pH 值范围在 5.48-5.71 间，平均值 5.58，酸雨率为 56.4%。

由《2018 年仙居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达标区要求。

2、项目所在地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现状，

本环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对项目周边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数据引用其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8H050527 号。具体见下表。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湖其园村	非甲烷总烃	2018.5.18~2018.5.24
下张村	非甲烷总烃	

表3-3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 范围 (mg/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相对 厂址 位置	相对 厂界 距离 /m
	X	Y						

湖其园村	288410.40	3195029.69	非甲烷总烃	2.0	0.561~1.32	66	南侧	1900
下张村	287284.57	3195371.86			0.704~1.49	74.5	西南侧	161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根据不同评价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特点与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开展对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评价。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南侧永安溪为椒江 4（横溪镇~Y015 茶溪永安溪大桥下游 100 米），水功能区为永安溪仙居农业、工业用水区 1，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 类标准，功能区划为 II 类。

根据《2017 年度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石油类。五大水系和湖库 110 个监测断面中，符合 I ~ III 类标准的断面占 70.9%；劣 III 类水的断面占 29.1%，其中劣 V 类断面占 2.7%；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的断面 77 个，占总断面数的 70%。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好转：符合 I ~ III 类水质的断面数比例上升 0.9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比例下降 12.7 个百分点；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增加 2 个，即增加 1.8 个百分点。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永安溪支流，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仙居县环境监测站 2018 年对永安溪罗渡断面的监测数据，罗渡断面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永安溪罗渡断面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pH 值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最大值	6.76	7.15	1.4	0.9	0.9	0.005
最小值	7.03	9.87	2.4	1.3	0.39	0.02
平均值	6.94	8.26	2.05	1.08	0.237	0.013

水质类别	I	I	II	I	II	I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5	6	4	1.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永安溪罗渡断面的各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当地政府开展“五水共治”工作，通过实施“河长制”、“一河一策”和“清三河”等一系列工作，歼灭垃圾河、清楚黑臭河，使台州市的水环境状况得到了明显的改善，百姓满意度在逐渐提高。

3.3.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仙居县横溪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于 3 类区。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3-6 所示。

表 3-6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桥亭村	曹店村	仁泽医院
昼间	56.5	56.0	57.6	58.7	56.2	59.1	57.4
夜间	45.0	46.6	45.8	46.5	43.6	45.8	46.6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在低于 65dB，夜间噪声监测值低于 55dB，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在低于 60dB，夜间噪声监测值低于 50dB，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3.4 土壤环境

（1）监测断面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杭州普洛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厂区内设 5 个柱状样采样点（1#~5#）和 2 个表层样采样点（6#~7#）、厂区外设 4 个表层样采样点（8#~11#），共 11 个采样点。

（2）监测项目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

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石油烃(C10-C40)等 46 项指标。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天 1 次。

(4)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7、表 3-8。

表3-7 土壤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 月 31 日)			
		1# 001 (E120°28'55.80"N28°44'39.28")		8# 008 (E120°28'53.42"N28°44'45.05")	
		0-0.5m	0.5-1.5m	1.5-3.0m	0-0.2m
砷	mg/kg	5.46	6.67	1.99	3.39
汞	mg/kg	0.183	0.163	0.190	0.152
铅	mg/kg	77	65	50	50
镉	mg/kg	0.21	0.17	.19	0.15
铜	mg/kg	35	29	12	11
镍	mg/kg	23	22	20	21
六价铬	mg/kg	<2	<2	<2	<2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1.3
氯仿	μg/kg	<1.1	<1.1	<1.1	<1.1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1.0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3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5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2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苯	μg/kg	<1.9	<1.9	<1.9	<1.9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乙苯	μg/kg	<1.2	<1.2	<1.2	<1.2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1
甲苯	μg/kg	<1.3	<1.3	<1.3	<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苯胺	μg/kg	<1.0	<1.0	<1.0	<1.0
2-氯酚	mg/g	<0.06	<0.06	<0.06	<0.0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mg/g	<0.1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1

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6	<6	<6

表 3-8 土壤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 月 31 日)		
		2# 002 (E120°28'56.28"N28°44'41.90")		
		0-0.5m	0.5-1.5m	1.5-3.0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6	<6
pH 值	/	7.43	7.96	7.82
监测点位		3# 003 (E120°28'57.34"N28°44'41.28")		
		0-0.5m	0.5-1.5m	1.5-3.0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6	<6
pH 值	/	7.73	7.04	7.15
监测点位		4# 004 (E120°28'55.80"N28°44'39.52")		
		0-0.5m	0.5-1.5m	1.5-3.0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6	<6
pH 值		7.33	7.57	7.52
监测点位		5# 005 (E120°28'57.64"N28°44'42.52")		
		0-0.5m	0.5-1.5m	1.5-3.0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6	<6
pH 值	/	7.19	7.30	7.14
监测点位		6# 006 (E120°28'55.38"N28°44'41.52")		
		0-0.2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pH 值	/	7.25		
监测点位		7# 007 (E120°28'58.65"N28°44'42.40")		
		0-0.2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pH 值	/	7.10		
监测点位		9# 009 (E120°29'8.00"N28°44'50.50")		
		0-0.2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pH 值	/	7.55		
监测点位		10# 010 (E120°28'50.96"N28°44'33.90")		

		0-0.2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pH 值	/	7.88
监测点位		11# 011 (E120°29'15.28"N28°44'30.80")
		0-0.2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
pH 值	/	7.60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各指标均能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3.4.1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概况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曹店村	120.481309	28.741264	行政村	约 157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南	约 70
曹溪村	120.486373	28.7424659	行政村	约 1770 人		东南	约 353
桥亭村	120.484056	28.7475299	自然村	约 450 人		东北	约 130
仙居仁泽医院	120.480623	28.7457275	医院	约 500 人流		西北	约 90
仙居横溪中学	120.459680	2 .7321662	学校	师生人数约 1500 人		西南	约 2470
仙居县横溪镇中心小学	120.475130	28.7333679	学校	师生人数约 800 人		西南	约 1290
仙居第二人民医院	120.471611	28.7365436	医院	约 500 人		西南	约 1280
上麻村	120.484056	28.7520790	行政村	约 510 人		北	约 450
河塘村	120.481138	28.7605762	行政村	约 620 人		北	约 1600
溪头村	120.496158	28.7386035	行政村	约 1620 人		东南	约 980
郑桥村	120.468435	28.7657260	行政村	约 1130 人		西北	约 2490
下沈村	120.498561	28.7514782	行政村	约 840 人		东北	约 1430
桃园	120.463800	28.7368869	行政村	约 2015 人		西南	约 1620

三龙村	120.494270	28.7674427	行政村	约 730 人		东北	约 2500
西庄村	120.499334	28.7654686	行政村	约 850 人		东北	约 2500
注：采用经纬度坐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							
永安溪	-	-	水体	宽 200m	Ⅱ类	南	约 370
下沈溪	-	-	水体	宽 20m		南	约 780
四鸟坑	-	-	水体	宽 20m		东北	约 680
声环境保护目标							
桥亭村	120.4840564	28.74752998	自然村	约 450 人	声 2 类	东北	约 130
曹店村	120.481309	28.741264	行政村	约 1570 人		南	约 70
仙居仁泽医院	120.4806232	28.74572754	医院	约 500 人		西北	约 90
注：桥亭村、仁泽医院与本企业之间相隔工业路，且曹店村与红旗路临近，本此项目对该三个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可作多方面分析。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永安溪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DO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II 类标准	6~9	≤15	≤3	≥6.0	≤0.05	≤0.5	≤0.1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引用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2。

表 4-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N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60	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建议值
注：TSP 的时均值浓度按日均值的 3 倍计。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为主	65	55
2 类	敏感点	60	50

4. 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内及厂区外道路绿化带土壤环境均执行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4。

表 4-4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管控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六价铬	5.7	78
4	铜	1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79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45	蔡	70	700
石油烃类			
46	总石油烃	4500	900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其中二期工程正在调试中。目前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待二期工程正式通水后，仙居县横

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浓度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表 4-5 横溪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TN	氨氮	TP
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6	200	30	30	3

表 4-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
准地表水Ⅳ标准	6~9	30	6	5	1.5（2.5）	0.3	0.5

注：*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7。

表 4-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其它）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喷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8 和表 4-9，厂界大气污染物执行表 6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10。

表 4-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所有	800（无量纲）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所有	120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所有	60	

表 4-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弃物

运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要求。

4.3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并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_{cr}、NH₃-N、工业粉尘和 VOCs。

2. 总量控制指标调剂比例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规定：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生态环境功

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按本办法规定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要求，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与现役源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2，这些地区的改、扩建项目以及舟山和丽水的新建项目的 VOCs 替代比不低于 1:1.5。

3. 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2]12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包括异地搬迁）的建设项目新增加 COD、SO₂（包括生产工艺中产生 SO₂ 的所有工业企业）二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其主要污染物 COD、SO₂ 排放指标都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放 NH₃-N、NO_x 二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建设项目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中要明确 NH₃-N、NO_x 排放量和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4]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中的规定，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包括生产工艺中产生 NO_x 的所有工业企业）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都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85t/a、NH₃-N 0.009t/a、工业粉尘 0.053t/a 和 VOCs 0.143t/a。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产生的 COD_{Cr}、NH₃-N 均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其总量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VOCs 需区域替代削减平衡，工业粉尘由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量 (t/a)	总量替代比例	替代量 (t/a)	备注
1	COD _{cr}	0.085	1:1	0.085	新增总量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2	NH ₃ -N	0.009		0.009	
3	工业粉尘	0.053	/	/	环保部门备案
4	VOCs	0.143	1:2	0.286	区域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厂区租用仙居县浙江嘉华特种电磁线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增加，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置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数量较少，不作详细分析。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5.2.1 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有 30 万件木制工艺品的生产能力，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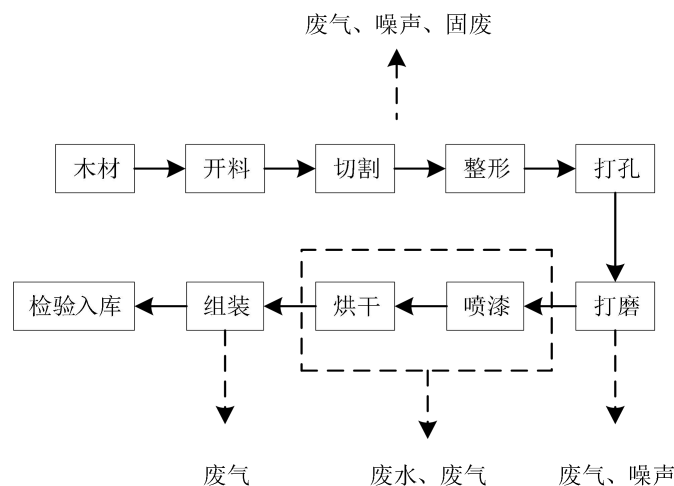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木工车间：外购原木锯切开料后送入木工车间加工，通过锯床、刨床等木工设备对木材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加工整形，之后对木块进行打孔或打榫槽，最后使用宽带砂光机打磨光滑。木材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打磨使用的宽带砂光机自带木屑除尘器和收集箱，产生少量粉尘。

喷漆车间：根据客户需求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水性漆），喷漆过程利用静电喷涂流水线，将工件悬挂在流水线路，自动传送至喷涂设备中进行喷漆，设备自带烘干功能。其中有部分工件喷漆有瑕疵，需经水帘喷漆台补喷，之后工件放入烘箱中烘干。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组装：将喷漆后的工件与工件之间，或与外购的五金配件进行装配，使之成为整体成品。

包装入库：对装配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5.2.2 主要污染源

根据本项目特点，其生产工序与污染因子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1	废气	木工粉尘	切割、打孔、打磨	颗粒物
		喷漆废气	喷漆、烘干	挥发性有机废气
		胶水废气	组装	挥发性有机废气
2	废水	生活污水	冲厕、洗手等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产废水	喷漆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等
3	固体废物	边角料	木工工序	木料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木屑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包装带、纸箱等
		漆渣	喷漆	漆渣
		废包装桶	喷漆、组装上胶	废漆桶、白乳胶桶等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活性炭等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干化污泥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噪声	主要为木加工、喷漆、废气处理设备及配套的风机等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		

5.2.3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木工车间的粉尘、喷漆和烘干有机废气。

(1) 木工粉尘

1) 木屑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木材，项目设有专门的木工车间对木材进行木料加工，木工开料、切割、打孔等工序产生少量木屑粉尘，此类工序产生的木屑为大颗粒或片状块状木料，沉降性能较好，此处做固废处理。粉尘产污系数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及类比同类企业，即 0.42kg/t 原料。木材的年消耗量为 480t/a（密度约 0.6t/m³），即产生木屑粉尘约为 0.202t/a。

环评要求木工切割及打孔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过滤袋除尘器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粉尘的收集效率为 80%，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可

达 95%以上，未收集的木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打磨粉尘

喷漆前需对木件表面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平整，打磨设备为宽带砂光机，自带除尘设备和木屑收集箱。类比同类项目，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1% 计，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8t/a。

本项目砂光机自带除尘设备，密封性良好，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效率按 95%计，未收集处理的粉尘按无组织排放散逸。打磨粉尘收集处理后尾气与木屑粉尘处理后尾气一同经 15m 高空排放。

经计算可得：

表 5-2 木工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0.25	0.01	0.0044	0.54	0.043	0.018	0.053

(2) 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座喷涂车间，配有一套静电喷涂流水线，喷漆和烘干工序在同一设备进行，使用的是水性漆，不需要稀释剂和固化剂。其中部分工件喷漆不完善即利用水帘喷漆台进行补喷，之后经烘箱烘干。水性丙烯酸乳液中 VOCs 含量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 3.1.1 物料 VOCs 量：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比例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43t/a，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车间密闭，喷漆烘干废气经引风收集后进入喷淋塔中去除漆雾，再经环保箱水气分离，后再通入活性炭箱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静电喷涂设备、水帘喷台和烘箱均安装集气管道，喷漆和烘干在密闭车间内，有利于污染物通过抽排风系统进行有组织收集，仅在工人进出喷漆房时会产生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设置喷漆房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75%计。

(3) 胶水废气

本项目部分工件组装时使用白乳胶进行粘合，白乳胶使用量为 1t/a，根据《粘胶剂中总有机挥发量含量的测定》（黑龙江质省质量监督研究所）一文，白乳胶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约 0.79%，则企业组装工序涂胶粘合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079t/a，

以非甲烷总烃计，则组装工序涂胶粘合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079t/a。

组装工序在喷漆车间进行，车间整体密闭作业，环评要求组装区域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喷漆废气经同一套处理设备处理，此处风机风量 5000m³/h，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75%计。经计算，有机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5-3 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气	0.43	0.0968	0.0403	2.687	0.043	0.0179	0.1398
胶水废气	0.0079	0.0018	0.00075	0.15	0.0008	0.00033	0.0026
非甲烷总烃	0.438	0.099	0.041	2.837	0.044	0.018	0.143

2、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除漆雾废水

企业喷漆水帘台，产生有机废水，水帘台使用频率不高，此类废水一般以一个月为周期处理排放，水帘喷漆台废水产生量约 24t/a。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水喷淋塔用水量约为 50t/a，则两种废水总排放量以 74t/a 计，类比同型废水水质，产生的有机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类比同类企业，水质情况约为 COD_{Cr}: 2000 mg/L，SS 800 mg/L，NH₃-N: 35 mg/L。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水和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由企业水处理设备处理，建议采用“微电解+混凝+砂滤”的废水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横溪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横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永安溪。企业也可以采用其他废水处理工艺，但应保证出水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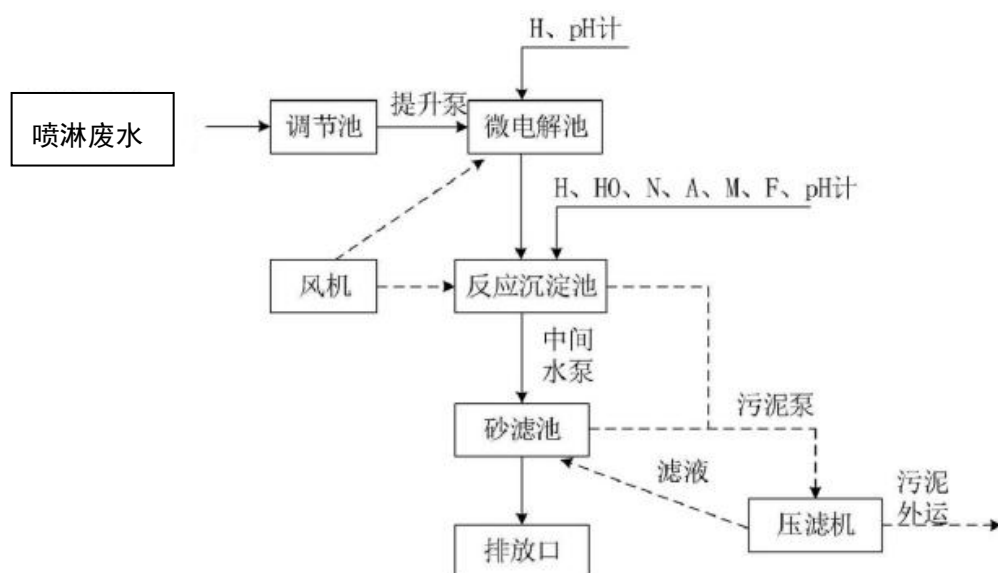


图 5-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按 80L/d 计。即项目总生活用水量为 192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632t/a。生活污水的混合水质 COD_{Cr}、SS、NH₃-N 分别按 350 mg/L、200 mg/L、35mg/L 计。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横溪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入永安溪。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纳管量		排入环境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产废水	水量	-	74	-	-	-	74
	COD _{Cr}	2000	0.148	300	0.0222	50	0.0037
	SS	800	0.059	200	0.0148	10	0.00074
	NH ₃ -N	35	0.0026	30	0.0022	5	0.00037
生活污水	水量	-	1632	-	-	-	1632
	COD _{Cr}	350	0.571	300	0.4896	50	0.0816
	SS	200	0.326	200	0.3264	10	0.01632
	NH ₃ -N	35	0.0571	30	0.04896	5	0.00816
汇总		水量		-	1706	-	1706

	COD _{Cr}	300	0.512	50	0.085
	SS	200	0.341	10	0.017
	NH ₃ -N	30	0.051	5	0.009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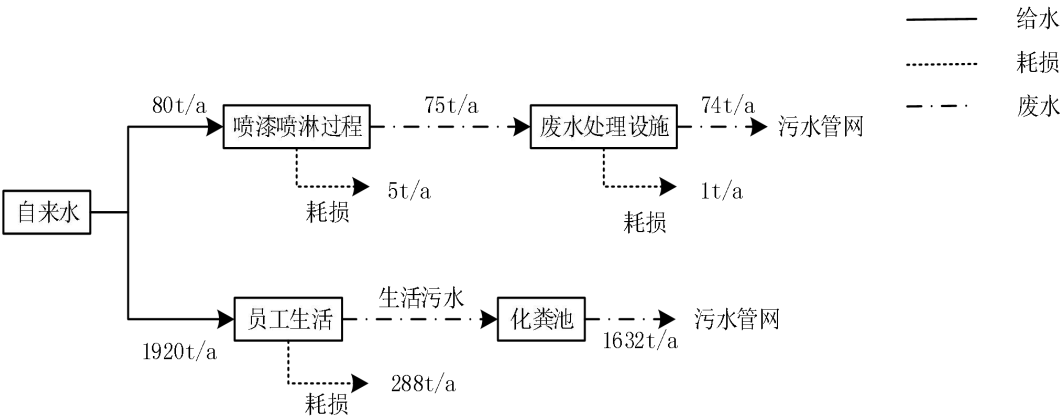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的噪声。各种设备及车间噪声值见表 5-5。

表 5-5 主要设备运行噪声值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位置	备注
1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30	75~80	木工车间	距设备 1m 处
2	高速钢丝锯机	1	85~90		距设备 1m 处
3	台式钻床	7	80~90		距设备 1m 处
4	木工平刨床	1	75~80		距设备 1m 处
5	单面木工压刨床	3	70~80		距设备 1m 处
6	自动多片纵锯机小	1	70~80		距设备 1m 处
7	自动多片锯机大	1	70~80		距设备 1m 处
8	四面木工刨床	1	75~78		距设备 1m 处
9	卧式双端榫槽机	1	70~80		距设备 1m 处
10	单轴数控控制榫机	1	70~80		距设备 1m 处
11	数控木工带锯机	1	70~80		距设备 1m 处
12	宽带砂光机	1	70~80		距设备 1m 处

4、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漆渣、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本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类比同类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总重

的 5%。所以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 24t/a。

(2) 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粉尘收集量约为 0.197t/a。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含废包装带、废纸箱等。

(4) 漆渣

漆渣是在喷漆作业时，由喷淋水膜截留未喷涂在工件上的漆雾（主要为油漆中的固含量）。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1.4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该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12，900-252-12，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漆和白乳胶采用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原料桶，经折算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个数为 360 个/a，每个空桶按 2kg 计，则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该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6) 废活性炭

喷漆车间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漆废气和胶水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438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2t/a，要求企业按照活性炭设备吸附容量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7) 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类比调查，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 75%）产生量约为 1t/a。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是 HW06，900-410-06，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企业总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按人均产生垃圾量 0.5kg/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12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判断上表副产物是否属于固废及判定依据见表 5-6。

表 5-6 固废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	是	4.2a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是	4.3a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带、纸箱等	是	4.2a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是	4.2b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油漆等	是	4.2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3l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e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d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木材加工	否	/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否	/
4	漆渣	喷漆	是	HW12, 900-252-12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7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06, 900-410-06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4、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表 5-8。

表 5-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	一般固废	24	外卖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一般固废	0.197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带、纸箱等	一般固废	1.0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危险固废	1.4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油漆等	危险固废	0.7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2.2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固废	1.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	----	------	------	----	----------

5.2.5 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对比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内容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	0.25 t/a	0.01 t/a
		无组织		0.043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38 t/a	0.099 t/a
		无组织		0.044 t/a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水量	74 t/a	74 t/a
		COD _{Cr}	0.148 t/a	0.0037 t/a
		SS	0.059 t/a	0.00074 t/a
		NH ₃ -N	0.0026 t/a	0.00037 t/a
	生活污水	水量	1632 t/a	1632 t/a
		COD _{Cr}	0.571 t/a	0.0816 t/a
		SS	0.326 t/a	0.01632 t/a
		NH ₃ -N	0.0571 t/a	0.00816 t/a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0 t/a	0 t/a
	收集粉尘		0.197 t/a	0 t/a
	废包装材料		1.0 t/a	0 t/a
	漆渣		1.46 t/a	0 t/a
	废包装桶		0.72 t/a	0 t/a
	废活性炭		2.2 t/a	0 t/a
	污泥		1.0 t/a	0 t/a
	生活垃圾		12.0 t/a	0 t/a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铣床、钻床、锯机、砂光机等运行噪声，声源强度在 70-90dB(A) 之间。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 物	木工车间	颗粒物	有组织	0.25t/a	0.01t/a, 0.54mg/m ³
			无组织		0.043t/a, 0.018kg/h
	喷漆车间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438t/a	0.099t/a, 2.837mg/m ³
			无组织		0.044t/a, 0.018kg/h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水量		74 t/a	74 t/a
		COD _{Cr}		2000 mg/L, 0.148 t/a	近期 50 mg/L, 0.0037 t/a 远期30 mg/L, 0.0022 t/a
		SS		800 mg/L, 0.059 t/a	近期 10 mg/L, 0.00074 t/a 远期5 mg/L, 0.00037 t/a
		NH ₃ -N		35 mg/L, 0.0026 t/a	近期 5 mg/L, 0.00037 t/a 远期1.5 mg/L, 0.00011 t/a
	生活污水	水量		1632 t/a	1632 t/a
		COD _{Cr}		350 mg/L, 0.571 t/a	近期 50 mg/L, 0.0816 t/a 远期30 mg/L, 0.049 t/a
		SS		200 mg/L, 0.326 t/a	近期 10 mg/L, 0.01632 t/a 5 mg/L, 0.0082 t/a
		NH ₃ -N		35 mg/L, 0.0571 t/a	近期 5 mg/L, 0.00816 t/a 远期1.5 mg/L, 0.00245 t/a
固废	木材加工	边角料		1.0 t/a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0.197 t/a	
	包装	废包装材料		1.0 t/a	
	喷漆	漆渣		1.46 t/a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 处置
	包装	废包装桶		0.72 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2 t/a	
	废水处理	污泥		1.0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0 t/a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产生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				
其他	/				
主要生态 影响	根据现场观察，该项目所在地位周围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很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厂区租用仙居县浙江嘉华特种电磁线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增加，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置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数量较少，不作详细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项目工程分析可知，大气污染物源强汇总如下表 7-1。

表 7-1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0.25	0.01	0.0044	0.54	0.043	0.018	0.053
非甲烷总烃	0.438	0.099	0.041	2.837	0.044	0.018	0.143

(1) 影响分析

为了更好的体现上述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分析。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	0.45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时均值由标准中日均值的 3 倍折算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判定原则，运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来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别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

式中：

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ug/m³；

Coi—第 i 类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ug/m³。

评价工作等级评判依据见下表。

表 7-3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估算模式

根据导则要求，评价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筛选计算评价等级。

④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环评估算模型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3
最低环境温度/℃		-9.9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平均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⑤源强参数

本次环评源强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5 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kg/h)	参数	类型
排气筒 1#	木工粉尘 (颗粒物)	0.0044	H=15m, D=0.3, T=25℃, Q=5000m³/h	点源
排气筒 2#	喷漆烘干/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1	H=15m, D=0.3, T=25℃, Q=15000m³/h	
木工车间	木工粉尘 (颗粒物)	0.018	L=53m, B=39m, H=5m	面源
喷漆车间	喷漆烘干/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	L=50m, B=48m, H=5m	

⑥估算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汇总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ug/m³]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有组织	颗粒物	0.607	167	0.45	0.13
	非甲烷总烃	6.0708	167	2.0	0.30
无组织	颗粒物	26.69	43	0.45	5.93
	非甲烷总烃	26.688	47	1.33	1.10

在估算模式预设的多种气象组合条件下 (包括最不利气象条件),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为 5.93%。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评价等级判断标准, $1\% \leq P_{\max} < 10\%$, 确定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实。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540	0.0044	0.0104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837	0.041	0.09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04
	VOCs	0.09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04
	VOCs	0.09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木工车间	切割打磨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15m 高空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0.043
2	喷漆车间	喷漆组装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环保箱+活性炭吸附 15m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时均值) 50 (一次值)	0.04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3	
				VOCs		0.04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9。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53
2	VOCs	0.143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导则》，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是以面源为中心的距离，然后以此为半径画圆，只有超出厂界以外区域才定义为项目的大气防护区域。对于计算结果为没有超标的无组织排放源，不用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7-10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种类	污染源名称	标准值 mg/m ³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无组织	木工车间	0.9	颗粒物	0.018	53m×39m	5	无超标点

排放	喷漆车间	2.0	非甲烷总烃	0.018	50m×48m	5	无超标点
----	------	-----	-------	-------	---------	---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计算为“无超标点”，故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 达标 ☐		$C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53) t/a	VOCs: (0.143)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 企业废水污染源强汇总见下表 7-12。

表 7-12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		纳管量		排入环境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产废水	水量	-	74	-	74	-	74
	COD _{Cr}	2000	0.148	300	0.0222	50	0.0037
	SS	800	0.059	200	0.0148	10	0.00074
	NH ₃ -N	35	0.0026	30	0.0022	5	0.00037
生活污水	水量	-	74	-	74	-	1632
	COD _{Cr}	350	0.571	300	0.4896	50	0.0816
	SS	200	0.326	200	0.3264	10	0.01632
	NH ₃ -N	35	0.0571	30	0.04896	5	0.00816
汇总	水量			-	1706	-	1706
	COD _{Cr}			300	0.512	50	0.085
	SS			200	0.341	10	0.017
	NH ₃ -N			30	0.051	5	0.00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	------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厂区需要预处理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建议采用“微电解+混凝+砂滤”的废水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两种废水水质能够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工业区块，经现场调查，该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在横溪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具备纳管条件。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雨污排放口。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横溪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3 万 m³/d，分两期建成。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0.5 万 m³/d，于 2012 年 11 月完工并投入运行，2018 年 1 月完成了提标改造，采用 CAST 工艺。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0.8 万 m³/d，目前正处于调试阶段，采用 A2/O 工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外排废水量为 1706t/a(5.69t/d)，占横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的 0.114%；待二期工程正式通水后，本项目污水约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0.044%，不会对其稳定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横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能力、处理工艺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纳入横溪污水处理厂，对其正常运行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3)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氨氮	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混凝沉淀+接触氧化	二级生化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生活污水	COD、氨氮			TW002	化粪池	沉淀、发酵			

表 7-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20.48251688	N28.74481022	0.1706	间歇	8:00-17:00	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30 远期)
								氨氮	5(1.5 远期)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进管标准	300
		氨氮		30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2.83E-04	0.085
		氨氮	5	3.0E-05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85
	氨氮	0.009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8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影响 预测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 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85		50	
氨氮	0.009		5				

防治措施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措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分布在木工车间，主要为锯机、钻床、砂光机等设备，其声压级为 70-90dB(A)，将之视作整体声源，根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1) 整体声源计算模式为：

$$L_p = L_w - \Sigma A_i$$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

ΣA_i ——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之和，dB；

$$L_w = L_{pi} + 10Lg(2S)$$

$$L_{pi} = L_R - \Delta L_R$$

$$\Delta L_R = 10Lg(1/\tau)$$

式中： L_{pi} ——各测点声压级的平均值，dB；

L_R ——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

ΔL_R ——车间平均屏蔽减少量，dB；

S ——拟建车间的面积， m^2 ；

τ ——厂房围护结构的平均透声系数。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 由于后二项的衰减值很小, 可忽略, 故:

$$\Sigma A_i = A_\alpha + A_b$$

距离衰减: $A_\alpha = 10Lg(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按经验值估算, 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 其衰减量为: 一排厂房降低 3~5dB, 两排厂房降低 6~10dB, 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 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 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 预测中只考虑有声源厂房围护结构的衰减因素, 不考虑无声源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树木的吸声、隔声作用, 因此, 本次评价中取 $A_b = 3dB$ 。

(2) 点声源计算模式为:

$$L_p = L_o - 20Lgr - A_b$$

式中: L_p ——距车间外边界为 r 米处的声压级, dB;

L_o ——距车间外边界为 1 米处的声源压级, dB;

$$L_o = LR - TL$$

式中: LR ——车间内的平均声压级, dB;

TL ——车间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能力取 8dB;

A_b ——噪声传播过程中的屏障衰减, dB。

屏障衰减 A_b 按经验值估算, 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 其衰减量为: 一排厂房降低 3~5dB, 两排厂房降低 6~10dB, 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 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 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 预测中只考虑有声源厂房围护结构的衰减因素, 不考虑无声源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树木的吸声、隔声作用, 因此, 本次评价中取 $A_b = 3dB$ 。

(3) 监测结果与分析

从附图 2 中可看出, 沿厂界布置四个噪声预测点, 再加桥亭村、曹店村、仙居仁泽医院三个敏感点。将主要车间声源作为整体声源考虑, 部分高噪声设备作为点源考虑, 按前述公式分别计算, 项目营运后厂的噪声预测参数表见表 7-19, 影响值详见表 7-20。

表 7-19 声功率级计算参数表

编号	车间名称	整体声源面积	车间内	车间平均隔声	L_p
----	------	--------	-----	--------	-------

		(m ²)	平均声级	量[dB]	[dB]
整体声源	生产车间	2067	77.5	25	52.5

通过车间门窗的隔声后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结果为：

$$L_w = L_{pi} + 10\lg(2S) = 52.5 + 10\lg(2 \times 2828) = 90.0\text{dB}$$

表 7-20 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时段	预测点位	车间中心至预测点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超标值 dB(A)
昼间	1#东厂界	35	52.3	-	-	65	0
	2#南厂界	45	40.1	-	-	65	0
	3#西厂界	105	47.8	-	-	65	0
	4#北厂界	60	42.6	-	-	65	0
	桥亭村	165	33.8	56.2	56.2	60	0
	曹店村	116	31.9	59.1	59.1	60	0
	仙居仁泽医院	170	43.6	57.4	57.6	60	0

由表 7-20 可知，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企业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7.2.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进行木制工艺品的生产，涉及喷漆烘干工序。

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

（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判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

（2）占地规模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6.2.1.1的相关要求：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建设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67hm²<5hm²，因此判定本项目占地

规模为小型。

(3) 污染影响型环境敏感程度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依据见表 7-21。

表 7-2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集聚区，项目西北侧 90m 为仁泽医院，南侧 70m 为曹店村，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表 7-22。

表 7-2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占地规模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类别为 I 类、项目周边存在医院及居住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表 7-22，判定本项目进行土壤环境影响一级评价。

2、影响途径与影响因子识别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依托较好的“三废”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实现有效处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造成影响。由于本项目地面均采用了硬化措施，生产装置及原料仓库等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露后导致物料泄露，泄露的物料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在未发生火灾爆炸的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冲出储存设施，未被及时收集的情况下可能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大量物料泄露时能够及时发现，因此在发生风险事故是也能够有效的对泄露物料进行处置，降低了物料在地面的停留时间，降低了物料通过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等方式进入土壤的风险。

此外，拟建工程厂界除了绿化用地以外，其他全部都是混凝土路面，基本没有直接裸露的土壤存在，因此，本工程发生物料泄露对厂界内的土壤影响有限，事故后及时控制基本不会对厂界内的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拟建工程事故泄露下物料对厂区外部的土壤污染更低，其对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泄漏到大气环境中的事故污染物沉降到土壤中引起的。但是项目事故泄露污染物总量不高，而且是属于短期事故，同时根据环境风险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事故工况下通过大气沉降对厂界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通过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主要为有机废气，则本项目只需考虑通过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所产生的影响。选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无相应标准，此处按照严格要求对比二甲苯标准）

（1）大气沉降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土壤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本次评价选取 HJ964-2018 附录 E 推荐土壤环境影响预测方法一，该方法适用于某种物质可概化为以面源形式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预测，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等，较为符合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途径分析结果。具体方法如下：

$$\Delta S = n(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b —表层土壤容量，kg/m³；

A —预测评价范围，m²；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a。

根据土壤导则，本项目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可不考虑输出量，因此上述公式，可简化为如下：

$$\Delta S = nI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本项目预测评价范围为 25km²（即调查评价范围），选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作

为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无相应标准，此处按照严格要求对比二甲苯标准），以不同持续年份（5 年、10 年、30 年）的情形进行土壤增量计算。表层土壤为砂土，容重范围在 $1.2-1.8\text{g/cm}^3$ ，此处取 1.2g/cm^3 最小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3 大气沉降影响预测

持续年份 n (a)	表层土壤容 重 ρ_b (g/cm^3)	预测评价范 围 A (m^2)	表层土壤深 度 D (m)	输入量 Is (g/a)	土壤中污染物 增量 ΔS (mg/kg)
5	1.2	25000000	0.2	143000	0.119
10					0.238
30					0.715

由表可见，按最不利的条件考虑，30 年后土壤中非甲烷总烃的增量也较小，远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间二甲苯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因此，预计本项目大气沉降对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2）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影响分析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环评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将危废仓库、喷漆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落实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等效粘土层厚度不小于 1.5m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因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原因对土壤造成影响。

3、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三个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企业运行 30 年，按最不利的条件考虑，土壤中非甲烷总烃的增量也较小，预计对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同时，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企业事故废水可能产生的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均较小。

表 7-2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期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7-25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喷漆车间	喷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仁泽医院、曹店村、桥亭村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4、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行过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几点：

- (1) 厂区内除绿化带外，其余均进行硬化，切断污染物与土壤的接触途径；
- (2) 在厂区绿化带内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色植物；
- (3) 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跟踪监测制度。

5、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占地规模	(1.6667)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45 项）、石油烃
	特征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调查内容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浓度
		表层样点数	2	4	0~0.2m
		柱状样点数	5	0	0~0.5m、 0.5~1.5m 1.5~3.0m
	现状监测因子	45项基本项目、石油烃、pH、阳离子交换量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45 项基本项目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符合 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二甲苯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类比分析法)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个 (厂区内)	二甲苯	1 次/5 年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 本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7.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处置方法: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边角料、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表 7-2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木材加工	一般固废	/	24	外卖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197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1.0	
4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1.4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7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2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06, 900-410-06	1.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纸张、包装袋、塑料瓶等，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2）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等为工业固废，在厂内收集并临时贮存，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3）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漆渣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厂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企业必须保证按照上述安全途径对所有固废进行及时处置，避免长期堆放。对于一般固废，厂区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及时清运；对生活垃圾也要设防雨淋垃圾桶储装，做到每日一清，以免因为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问题。要设置足够容积的临时堆场，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并设有排水沟，以便固废中渗出的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废弃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

对于危险固废在厂区内贮存时，企业应做到如下要求：①危险废物堆放同其他物资保持一定的间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区隔断，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单独收集和贮运，由专业人员操作。②危险废物应堆放于室内，不能露天堆放，堆放设施应有防泄漏、防渗、防雨的措施，地面硬化、无裂隙。中转堆放期不超过国家规定。③对危险废物在外委过程中，遵照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按照“六联单”的方式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随处倾倒而严重污染环境。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本项目在喷漆车间设置危废仓库一间，面积约 40

平方米。要求如下：

(1) 做好相应标识，并设置人员定时检查；

(2)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3) 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

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在厂区喷漆车间设置面积 20m² 左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室内，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与厂区大门之间路途通畅，厂区大门与道路相邻，便于装卸运输；

③地面与裙脚有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硬化耐腐蚀。

(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企业在厂区设一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室内，在做好贮存场的地面防腐防渗工作的情况，贮存过程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环节与贮存间所在同一厂房内，距离较近，因此基本不存在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对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每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2) 运输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

(3)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车辆穿越附近学校、医院和农居点；

3、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建议企业委托浙江兆

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分类	物质	使用量/产生量	危废代码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量周期
危废	漆渣	1.46t/a	HW12, 900-252-12	喷漆车间危废暂存间（约 20m ² ）	桶装	12个月
	废包装桶	0.72t/a	HW49, 900-041-49		桶装	12个月
	废活性炭	2.2t/a	HW49, 900-041-49		袋装	3个月
	污泥	1.0t/a	HW06, 900-410-06		桶装	12个月

综上，只要企业认真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危废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可得到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本环评仍然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和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危废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规范建设监测平台。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来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27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水污染物监测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COD、氨氮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监测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半年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	一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颗粒物	一次/半年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设备噪声及厂界噪声	一次/季

7.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的相关内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7-28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木工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喷漆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排放口	COD _{Cr} 、氨氮、SS等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见表7-29。

表7-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木工粉尘	颗粒物	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环保箱+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化粪池1座	横溪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SS	絮凝沉淀+接触氧化装置	
噪声	设备作业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日常维护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出售给物资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生活垃圾	果皮、塑料袋等	垃圾桶等若干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7.5 事故风险评价

(1) 物质危险性分析

项目的原辅材料的毒性和火灾爆炸危险进行判别，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强爆炸性物质。

(2) 重大危险源辨识

单元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geq 1$$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厂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表。

表 7-30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主要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风险类型及原因分析如下：

表 7-31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类型及原因分析

工序	风险类型	危害	原因简析
----	------	----	------

浸漆烘干、 组装	有机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呈无 组织排放	污染周边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入大气污染周围 环境、威胁员工身心健康
生产车间	火灾	威胁员工人身安 全	若包装材料存放不当可能会 引起火灾，威胁员工安全
仓库	泄露	污染周边土壤及 地下水环境	有机物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 水环境

另外，本项目还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如下：

a、原料贮存及危险废物暂存风险

卸载原料、生产作业和仓库通风不良时泡、冒、滴、漏、作业人员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而导致急性和慢性中毒。

b、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

本项目原料由原料提供厂家负责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可能有：发生交通事故。

c、在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若安装一般的电气设备、不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不当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得当但安装上存在问题或运行故障失修的防爆电气设备和打开带电的电气设备进行检修等，都会产生电弧、电火花、电热或漏电，成为点火源，若遇到可燃物质、爆炸性混合物，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d、其他：企业对自然条件、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灼伤烫伤等其它方面的危险因素也应引起足够的注意，因为这些伤害事故有可能引起其它事故的发生。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报告建议在将来的设计、施工、运行阶段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 1.设专人负责管理相应区块，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信息上墙明确。
- 2.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示设置消防通道；
- 3.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 4.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防止物料泄漏；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

5.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6.在中央控制室和消防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

7.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6) 事故应急措施

①有机废气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蒸气、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②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皮，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气困难，给输氧。如呼气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总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7) 事故应急计划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

急预案纲要，见下表，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 7-32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喷漆烘干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 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和贮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化工生产原料贮场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以防液体化工原料的进一步扩散；配备必要的防毒面具。 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 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 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消除泄漏措施 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泥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
9	应急剂量控制 撤离组织计划 医疗救护与保 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回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 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 信息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环保人员管理信息制度上墙。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7.6 退役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退役后，不会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废渣等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房屋和设备。厂房可作它用，废弃的各种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性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经过清洗后可以拆除，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作拆除分拣处理后可回收利用。尚未用完的原料须经妥善包装后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或外售，不得随意倾倒。综上，该项目退役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木加工	木工粉尘	集气罩收集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要求	
	喷漆烘干、组装	喷涂废气	喷淋塔+环保箱+活性炭装置+15m 高空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相应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 污染物	生产废水	废水	经絮凝沉淀+接触氧化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下沈溪	达到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下沈溪		
		COD _{Cr}			
		氨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生产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包装材料			
		漆渣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污泥			
噪声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于车间中央，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本技改项目环保投资共 80 万元，占总投资 528.6 万元的 15.13%。				
	表 8-1 环保投资				
	类别		投资内容	设备投资额 (万元)	运行费用 (万元)
	运营期	固废	固废暂存处、危险固废安全暂存，外运处置	15	/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基础减震	5	1	

		废气	引风机、喷淋塔、环保箱、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机械通风设备	23	7
		废水	絮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清水池系统、水泵、管道	21	8
		合计		64	16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主要结论

9.1.1 项目概况概况

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成立于2004年5月，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品制造，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18号，租用浙江嘉华特种电磁线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约540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采用自动机械化技术或工艺，购置铣床、钻床、刨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件木制工艺品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本项目已在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18-331024-21-03-073427-000）。

9.1.2 工程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9-1。

表 9-1 污染源强汇总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 物	木工车间	颗粒物	有组织	0.25t/a	0.01t/a, 0.54mg/m ³
			无组织		0.043t/a, 0.018kg/h
	喷漆车间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438t/a	0.099t/a, 2.837mg/m ³
			无组织		0.044t/a, 0.018kg/h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水量		74 t/a	74 t/a
		CODCr		2000 mg/L, 0.148 t/a	近期 50 mg/L, 0.0037 t/a 远期30 mg/L, 0.0022 t/a
		SS		800 mg/L, 0.059 t/a	近期 10 mg/L, 0.00074 t/a 远期5 mg/L, 0.00037 t/a
		NH ₃ -N		35 mg/L, 0.0026 t/a	近期 5 mg/L, 0.00037 t/a 远期1.5 mg/L, 0.00011 t/a
	生活污水	水量		1632 t/a	1632 t/a

		CODCr	350 mg/L, 0.571 t/a	近期 50 mg/L, 0.0816 t/a 远期 30 mg/L, 0.049 t/a
		SS	200 mg/L, 0.326 t/a	近期 10 mg/L, 0.01632 t/a 5 mg/L, 0.0082 t/a
		NH ₃ -N	35 mg/L, 0.0571 t/a	近期 5 mg/L, 0.00816 t/a 远期 1.5 mg/L, 0.00245 t/a
固废	木材加工	边角料	1.0 t/a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0.197 t/a	
	包装	废包装材料	1.0 t/a	
	喷漆	漆渣	1.46 t/a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	废包装桶	0.72 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2 t/a	
	废水处理	污泥	1.0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0 t/a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产生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 (A) 之间。		

9.1.3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9-2。

表 9-2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木加工	木工粉尘	集气罩收集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要求
	喷漆烘干、组装	喷涂废气	喷淋塔+环保箱+活性炭装置+15m 高空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 污染物	生产废水	废水	经絮凝沉淀+接触氧化踔厉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下沈溪	达到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CODCr		
		氨氮		
	生活污水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下沈溪	
		CODCr		
		氨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 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生产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 合再利用	
		收集粉尘		
		废包装材料		
		漆渣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处 置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污泥		
噪声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 于车间中央，生产时尽 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 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厂界噪声达标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9.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仙居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结论，仙居县2018年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满足达标区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9.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永安溪罗渡断面的各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9.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在低于65dB，夜间噪声监测值低于55dB，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在低于60dB，夜间噪声监测值低于50dB，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各指标均能满足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筛选值第二

类用地标准。

9.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3.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且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生活污水 1632t/a，生产废水 74t/a，全厂污水排放总量为 1706t/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尾水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下沈溪，则本项目最终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 0.085t/a、NH₃-N 0.009t/a；远 期，待二期工程正式通水后，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CODCr 0.051t/a、NH₃-N 0.0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纳入横溪污水处理厂，对其正常运行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另本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制造。对照 HJ610-2016，本项目属“117、工艺品制造”类别中的“有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类，编制报告表，对应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9.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P_{max} 为 5.93%，在 1.0% < P_{max} ≤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可不进行预测与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员工和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不影响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9.3.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经叠加项目背景值后，企业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附近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 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能维持现有的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9.3.4 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三个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企业运行30年，按最不利的条件考虑，土壤中非甲烷总烃的增量也较小，预计对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同时，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企业事故废水可能产生的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均较小。

9.3.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桶、边角料、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粉尘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及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妥善解决，企业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

9.4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4.1 审批原则符合性

(1) 《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为木质工艺品制造项目，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1可知，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18号，属于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2），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接触氧化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下沈溪。本项目木工粉尘集气罩收集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喷涂废气经喷淋塔+环保箱+活性炭装置+15m高空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标准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仅废气处理需用部分水，用水量约74t/a，用水量较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接触氧化处理后纳入

污水管网。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 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

由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仙居县横溪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河流。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治理后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要求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标准达标排放等要求；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CODCr、NH₃-N、工业粉尘、VOCs，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新增工业粉尘0.053t/a、VOCs 0.143t/a、CODCr 0.085t/a、NH₃-N 0.009t/a。CODCr、NH₃-N按1:1区域替代削减，分别为CODCr 0.085t/a、NH₃-N 0.009t/a；VOCs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1:2，则VOCs削减量为0.286 t/a。工业粉尘作为备案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量为工业粉尘0.053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Cr 0.085t/a、NH₃-N 0.009t/a；大气污染物 VOCs 0.143 t/a、工业粉尘 0.053 t/a。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属Ⅱ类功能区；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3类功能区。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9.4.2 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工业区块，即横溪工业园区“工艺品产业组团”，租用工业厂房实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仙居县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区块，为横溪工业集聚区，对照《仙居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所在地属横溪一埠头组群；本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的轻工生产，符合该总体规划发展轻型工业为特色的工贸型定位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县域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机关为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018-331024-21-03-073427-000。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工业区块，从事木制工艺品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经查阅，不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区块“工业品产业组团（1024-V-0-2）”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的“行业、工艺清单、产品清单”之列，符合该区块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较高，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且与敏感目标之间有绿化隔离带，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符合该区块生态空间清单及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及审查意见要求。

（4）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工业区块，根据《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报批稿）（2017.10）及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本建设符合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要求。

9.5 其他行业规范符合性

9.5.1 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本评价对照《方案》中的具体要求，分析项目与《方案》的符合性。具体见表 9-3。

表 9-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编号	条款	具体条例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	(一)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 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 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工业区块,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二) 积极推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 严格各类产业园区的设立和布局。原则上各地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和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重点行业企业, 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治, 严格限制危害生态环境功能的 VOCs 排放重点产业发展。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工业区块, 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区块“工艺品产业组团”	符合
2	加快产业升级	(一)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全面落实国家及我省有关产业准入标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 严格执行我省六大高耗能重污染行业整治要求, 坚决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 坚决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 逐年淘汰一批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 淘汰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本项目从事木制工艺品制造, 主要工序有木加工、喷漆烘干等, 不涉及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产品	符合
		(二) 全面清理违规建设项目。结合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 对无环评批文、未经“三同时”验收等存在严重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治, 依法从严查处, 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到期无法取得相关批复的依法予以关停。布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通过仙居县经信局备案 (项目代码: 2018-331024-21-03-073427-000)	符合
3	强化污染治理	(一) 企业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 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 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 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要进行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 (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未涉及溶剂浸胶工艺, 按照要求, 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车间设有废气收集装置, 净化效率 > 75%	符合
		(二) 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企业应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案, 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环境监管部门要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列为现场执法要点, 进行重点检查。	本项目安排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和运行维护, 确保其运行效果	符合
4	强	(一) 建立完善 VOCs 排放监测监控体系。企业应当加	本项目将逐步配备在	符合

化 环 保 监 管	强自行检测能力建设，重点企业需逐步配备在线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提升环保设施监控能力。	线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提升环保设施监控能力	
	（二）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企业“一厂一档”要足以查证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主要包括：企业环评文件及“三同时”验收报告、VOCs 定期监测报告（监督性监测、第三方监测及企业自测报告）、VOCs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回收利用率统计及相关证明材料、处理率及相关证明材料、运行记录）、原来排放记录及环保设施建设档案等。	本项目将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将落实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要求。

9.5.2 与《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方案（2018~2020）》符合性分析

对照《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方案（2018~2020）》对比分析的内容，本项目的行业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9-4。

表 9-4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方案（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 VOCs 含量低的涂料（水性漆）、胶黏剂	符合
2	橡塑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塑料喷漆行业除罩光工序外，其他工序强制使用水性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推广使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	本项目使用清洁生产技术和静电喷涂流水线成套设备	符合
5	推广应用自动称量、配料、进料、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优先采用水冷工艺，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硫化装置设置负压抽气、常压开盖的自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动化排气系统		
9	溶剂储存、装卸参照石化行业要求开展 VOCs 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在密炼机进、出口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硫化机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打浆、浸胶、涂布工序应安装密闭集气装置，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炼胶废气建设除尘、吸附浓缩与焚烧组合的治理设施，其他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废气。 针对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本项目配套集气罩，汇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木工车间粉尘配套集气罩，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方案（2018~2020）》要求。

9.5.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9-5。

表 9-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工业区块，根据《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及《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内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大气、水、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评价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运营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为水资源、电能，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项目利用自有厂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新征用地与基建，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环境资源利用上线，在规划基础设施规划能力范围之内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横溪镇环境优化准入区，从事木制工艺品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对照该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在该环境功能小区的负面清单项目之列；也不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禁止引进项目负面清单内

9.5.4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选用成熟工艺，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9 年）》中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处理达标

后排放；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厂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化学品，对易燃固体原料及废料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减少不必要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利用、能源原料消耗、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综合利用、环保管理方面来看，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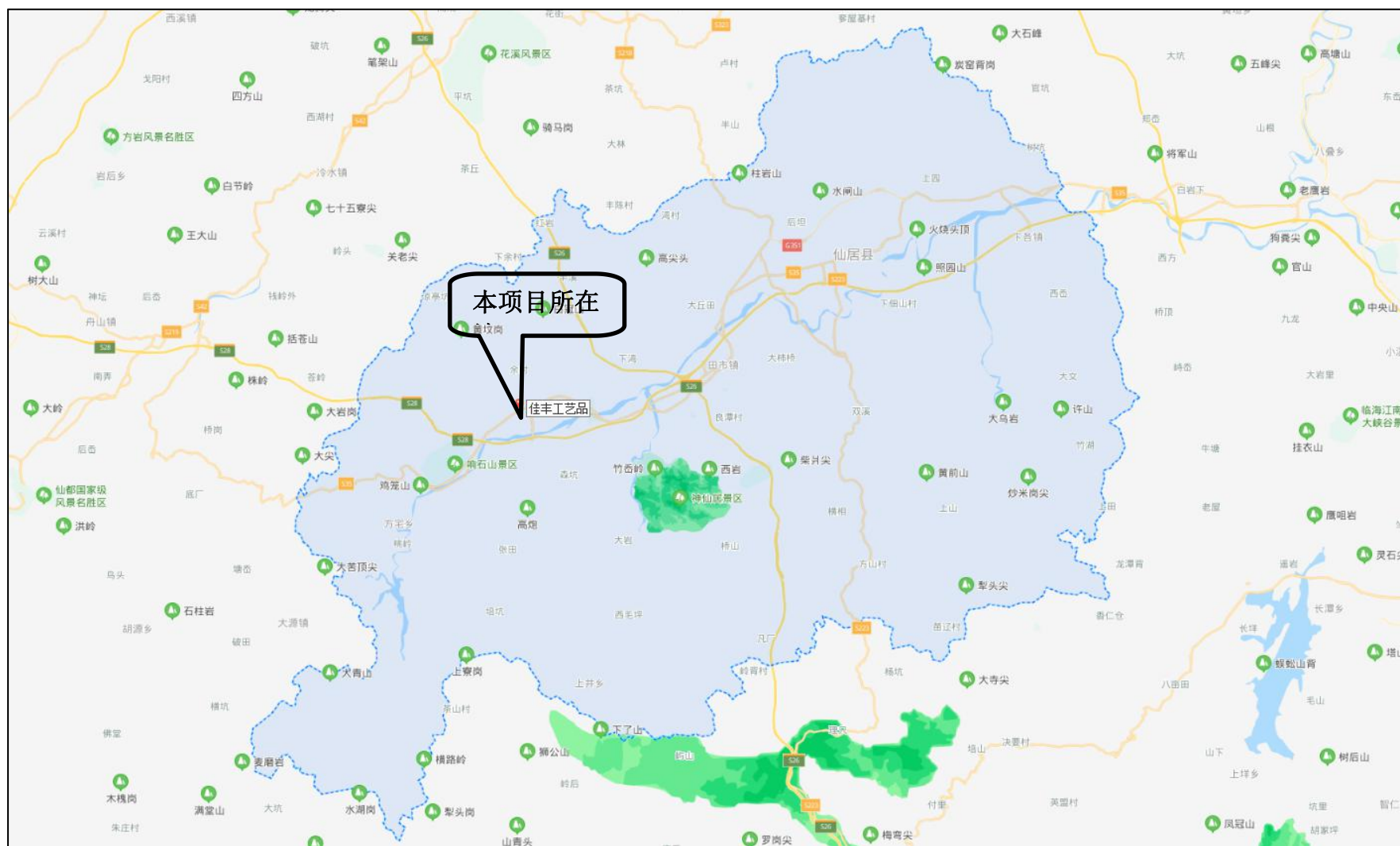
9.6 建议与要求

- 1、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应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对南侧、北侧敏感目标的保护；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做好清污分流，提高能源利用率。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特别是除尘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 4、本评价仅针对“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年产 30 万件木制工艺品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

9.7 总结论

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年产 30 万件木制工艺品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仙居县横溪镇工业园区工业路 18 号，通过分析，本项目不在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项目之列，符合管控措施要求，符合《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8）及浙环便函[2019]258 号文件要求；不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禁止引进项目清单之列，符合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仙居县横溪镇工业园区工业路 18 号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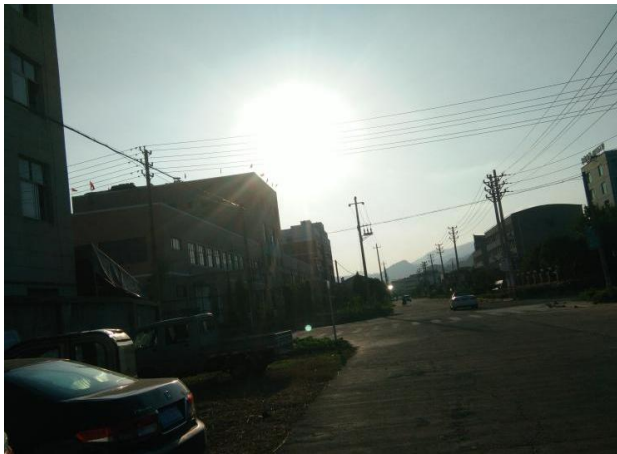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图



项目东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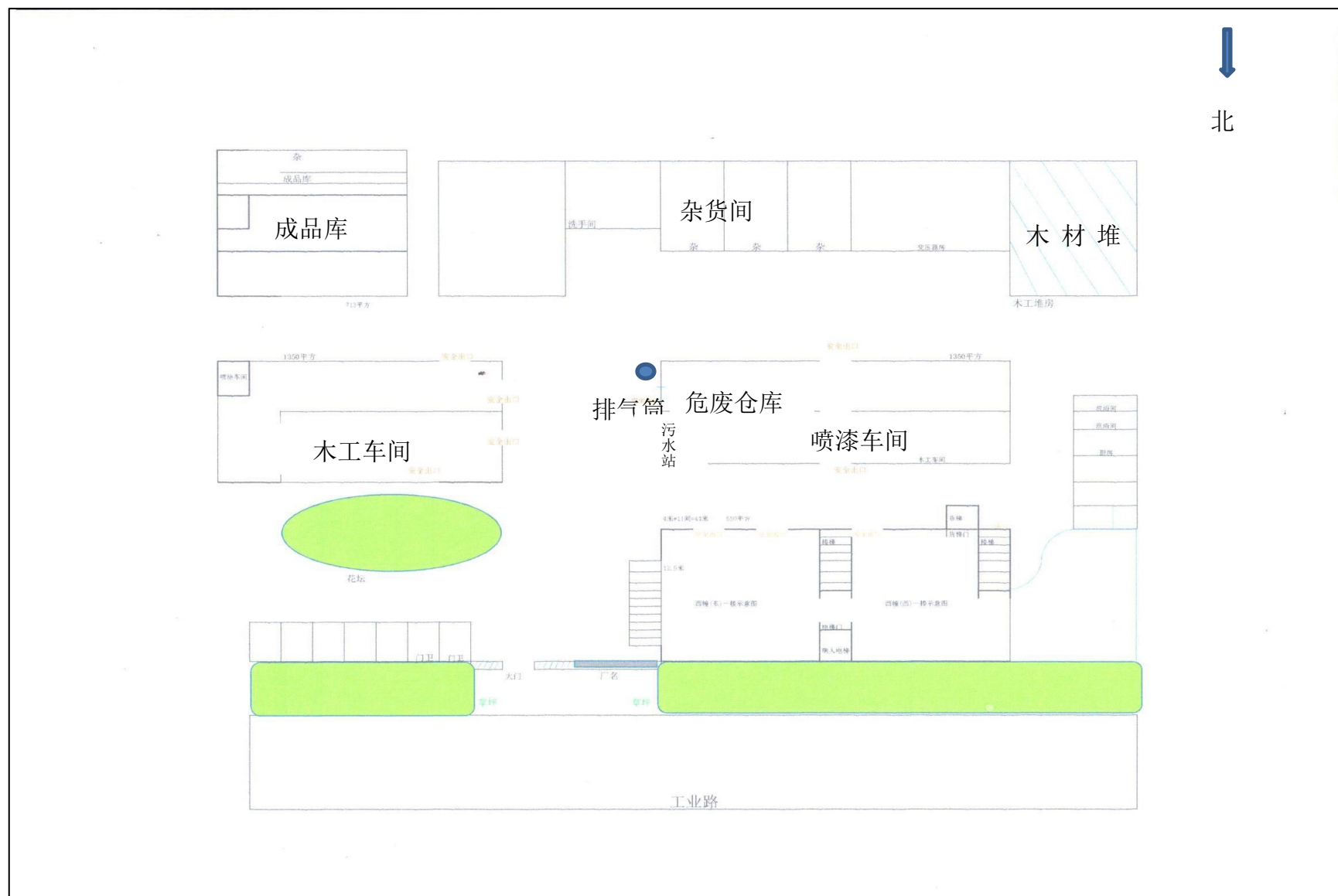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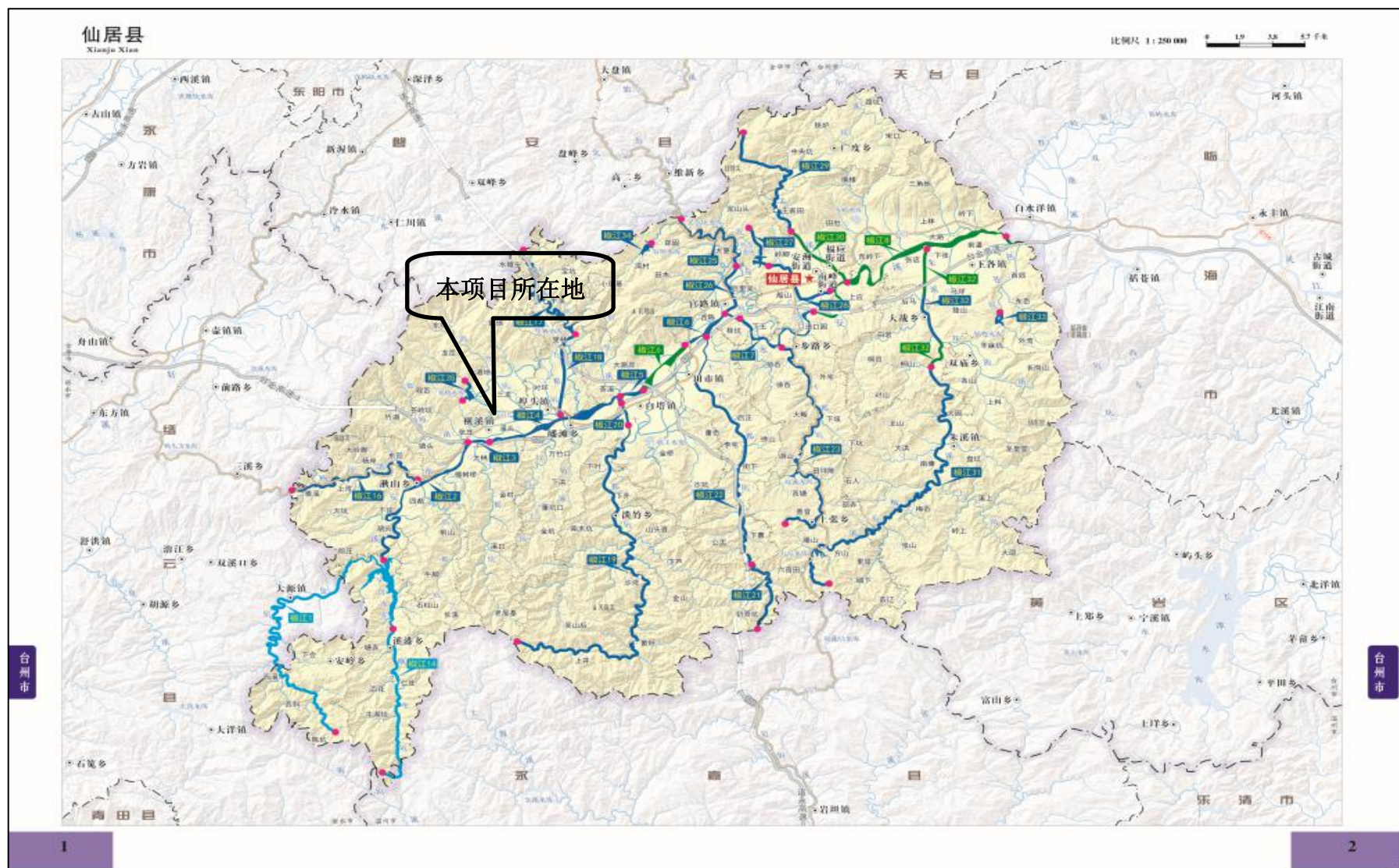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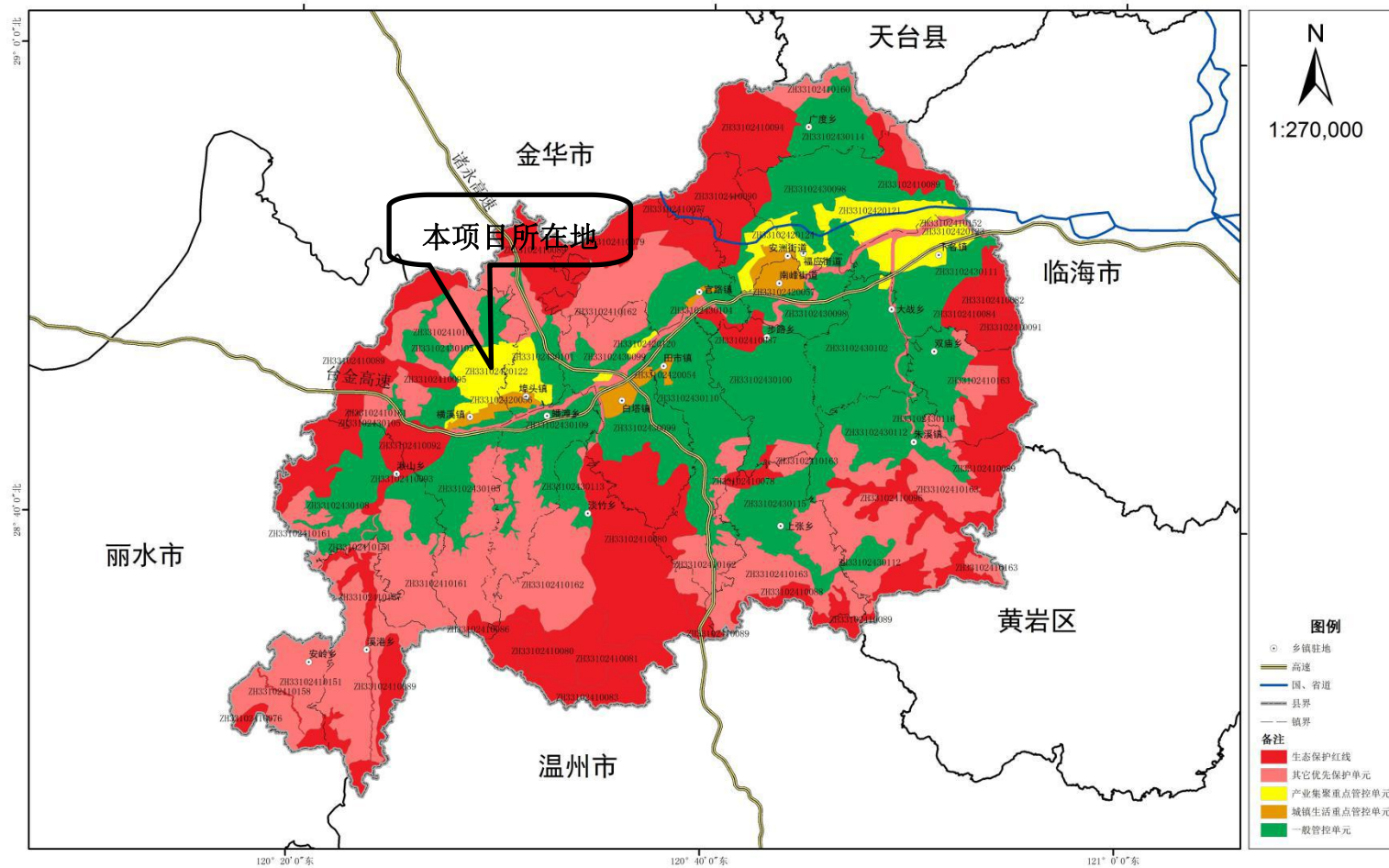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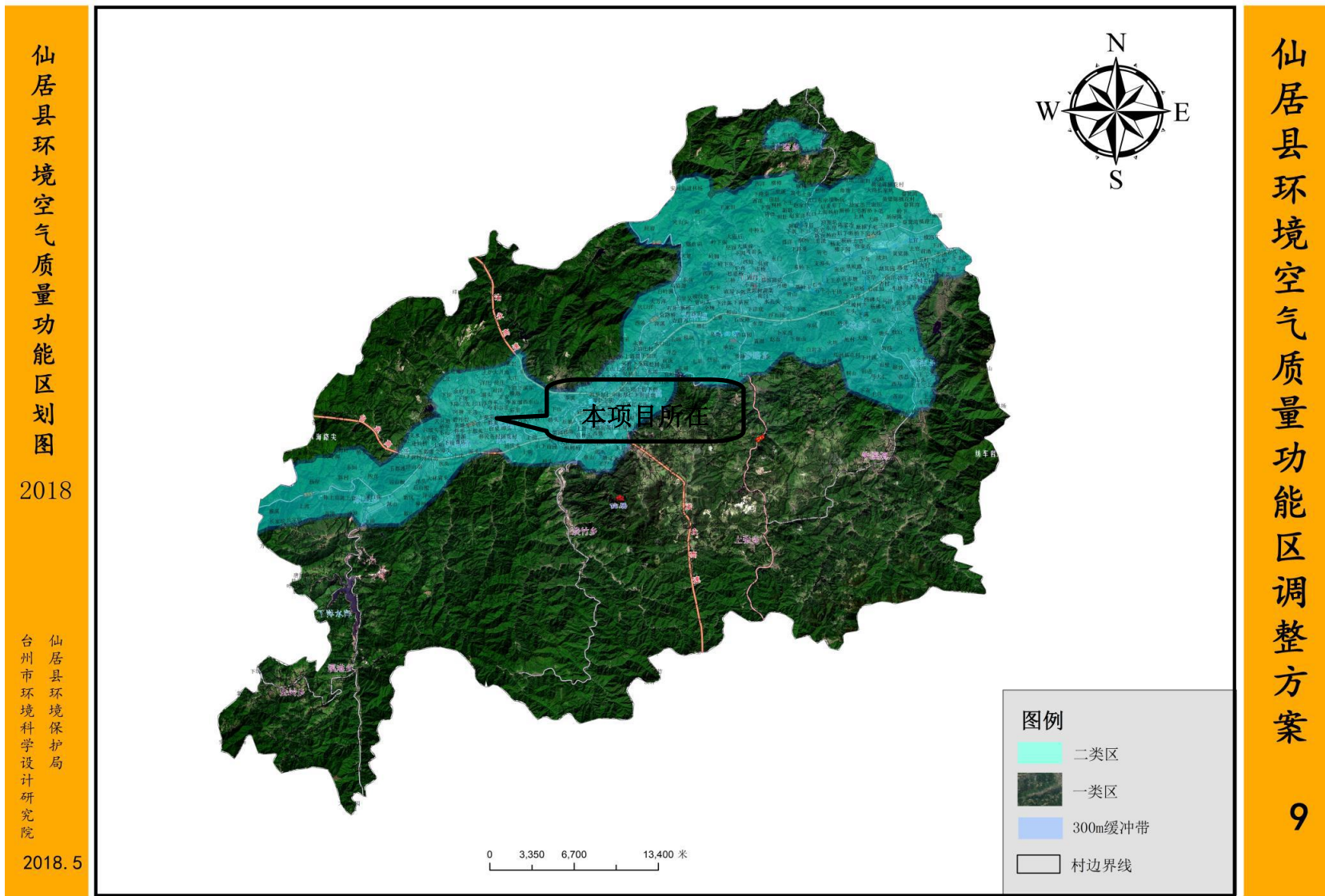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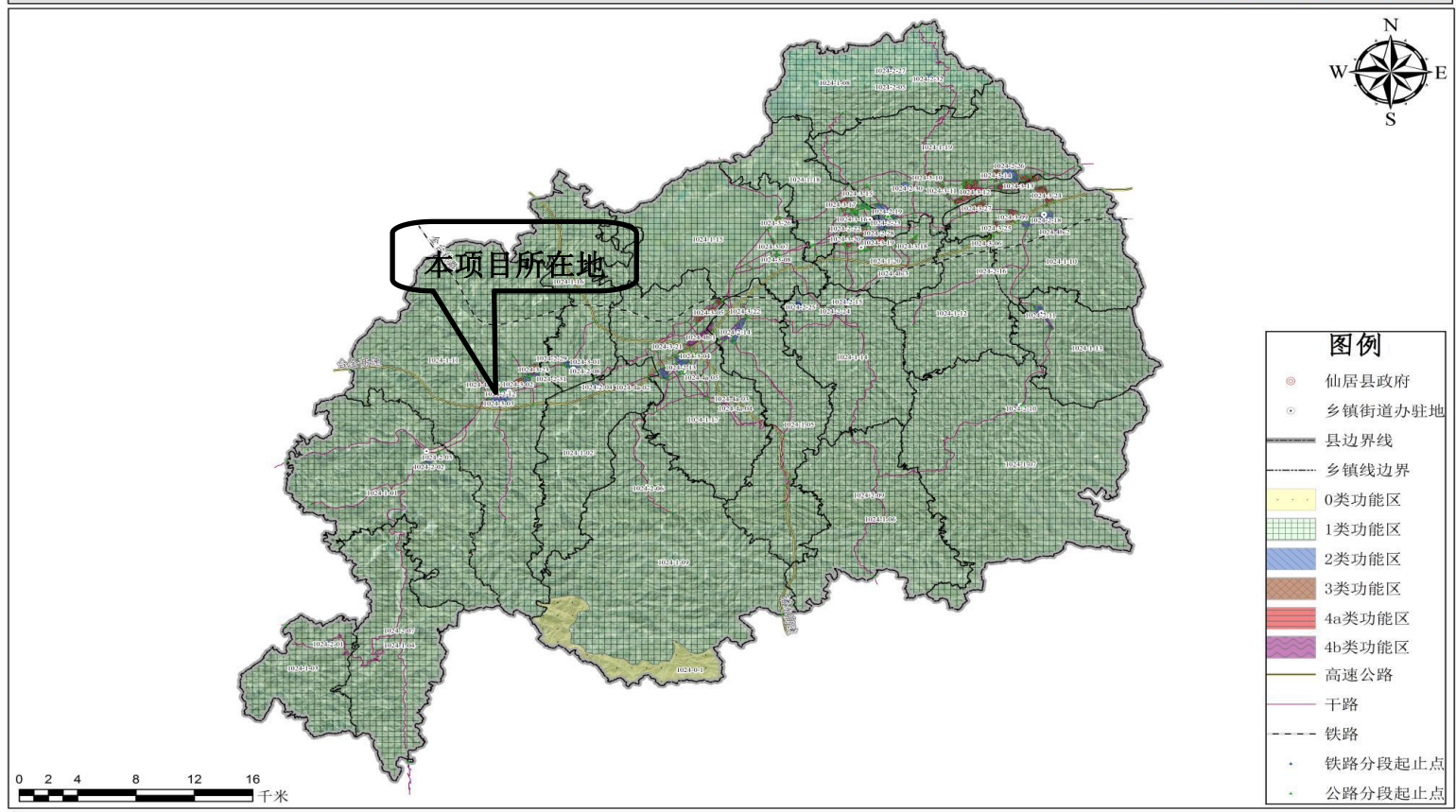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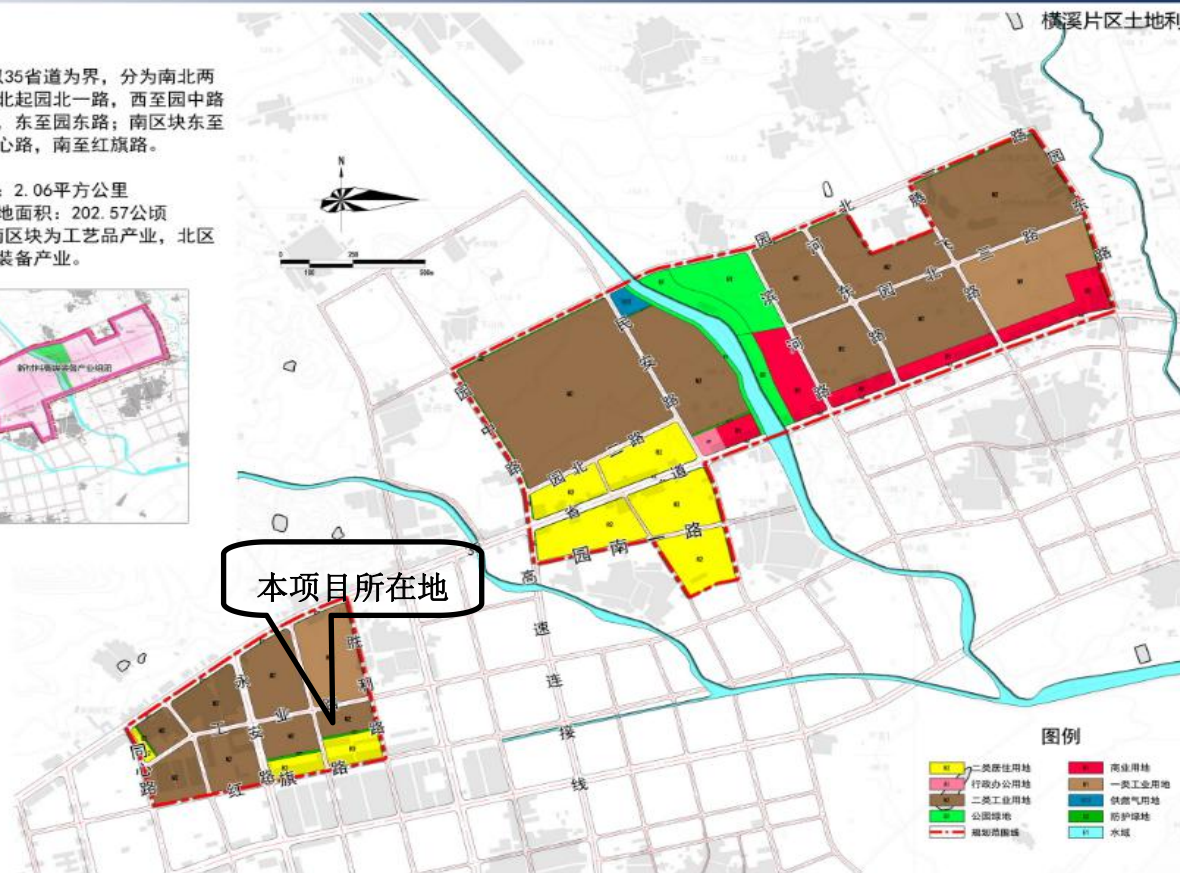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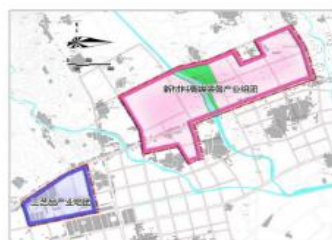


附图 9 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规划范围：以35省道为界，分为南北两个区块，北区块北起园北一路，西至园中路，南至园南一路，东至园东路；南区块东至胜利路，西至同心路，南至红旗路。
- 2、用地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2.06平方公里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202.57公顷
- 3、产业布局：南区块为工艺品产业，北区块为新材料高端装备产业。



本项目所在地

图例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商业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 二类工业用地 | 铁路用地 |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 城市道路用地 | 水域 |

附图 11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片区土地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761345759Y (1/1)	
名 称	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
投 资 人	张向阳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05 月 10 日
经 营 范 围	工艺美术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场地使用证明

场地使用证明

兹有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位于仙居县横溪工业园区工业路 18 号原权属浙江嘉华特种电磁线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因历史原因该地块未办理相关手续，同意该地块及建筑物用于仙居佳丰工艺礼品厂生产经营。

特此证明！

该证明只限用于办理
环保手续
证明单位
2017 年 9 月 1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备案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仙居县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2月0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2-331024-07-02-411920						
	项目名称	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年产30万件木制工艺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18号						
	国标行业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203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0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总用地面积（亩）	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自动机械化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内水平的设备，购置铣床、钻床、刨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件木制工艺美术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精致，环保，美观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2000万元，利税4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琼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851363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1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18.6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28.6000	0.0000	508.6000	0.0000	0.0000	10.0000	0.0000	1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28.6000	0.0000		528.6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4761345759Y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18号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1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艺美术品制造; 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706543930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2月05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2月05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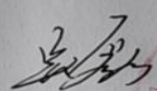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展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5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年产 30 万件木制工艺品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兹证明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所在区域污水管道已建成并可纳入横溪镇污水管网，进入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仙居县横溪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准入意见

关于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年产 30 万件木制工艺品
技术改造项目的准入意见

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成立于 2004 年 5 月，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品制造，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租用浙江嘉华特种电磁线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自动机械化技术或工艺，购置铣床、钻床、刨床、喷漆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件木制工艺品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

相关部门意见：

经讨论同意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年产 30 万件木制工艺品技术改造项目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横溪区块进行建设生产。

仙居县横溪镇人民政府
日期：_____



附件 7 土壤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ULOSI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9Y120076-1 号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土壤

委托单位 仙居县佳丰工艺品厂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19Y120076-1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土壤	样品编号	9Y120076-1		
委托单位	仙居县佳丰工艺品厂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	仙居县佳丰工艺品厂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工业园区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3个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及现场检测	采/送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接收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4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土壤	pH值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889-2017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砂砾含量	土壤检测 第3部分: 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检测结果	详见第2-3页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FA2004B 电子天平、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PIS-3C 型 pH 计、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0年1月15日				
编制人: 陶佳艳	审核人: 周利祥	批准人: 陈文初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19Y120076-1

共 3 页 第 2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年12月31日	北	1.8	9	102.4	晴

土 壤 检 测 结 果

点号	5# 005	时间	12月31日
经度	E120° 28' 57.64"	纬度	N28° 44' 42.52"
层次	0-1.0m	1.0-1.5m	1.5-3.0m
现场记录	颜色	灰色	灰色
	结构	团状	块状
	质地	砂土	粘土
	氧化还原电位 (mv)	91	96
	其他异物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19	7.30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8.3	16.8
	砂砾含量 (%)	20.6	22.3
	土壤容重 (Kg/m ³)	1.35×10 ³	1.36×10 ³
	孔隙度 (%)	34.7	31.6
	饱和导水率 (cm/s)	1.01×10 ⁻²	9.76×10 ⁻⁴

注: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下同。

以下空白

土 壤 检 测 结 果

点号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层次 ^a
5# 005			0-1.0m 砂土、团状、灰色
			1.0-1.5m 粘土、块状、灰色
			1.5-3.0m 粘土、块状、灰色

^a 根据土壤分层情况描述土壤的理化特性。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19Y120076-1

共 3 页 第 3 页

采样布点示意图:



附图1: 监测点位图

***** 报 告 结 束 *****



普洛赛斯 PROCESS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9Y120076 号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土壤

委托单位 仙居县佳丰工艺品厂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19Y120076

共 9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土壤	样品编号	9Y120076
委托单位	仙居县佳丰工艺品厂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	仙居县佳丰工艺品厂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工业园区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21 个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及现场检测	采/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接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土壤	铜、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镍、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铅、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7-2014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一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1,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卞并[1,2,3-cd]芘、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₅)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₅)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检测结果	详见第 3-9 页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19Y120076

共 9 页 第 2 页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AA-7003 系列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FS-913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PHS-3C 型 pH 计、 安捷伦 GC6890-MS-5975 气质联用仪、Agilent GC7890B 型气相色谱仪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编制人: 陶佳艳 审核人: 周利祥 批准人: 陈文初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19Y120076

共 9 页 第 3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年12月31日	北	1.8	9	102.4	晴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31日)		
		1# 001 (E120° 28' 55.80" N28° 44' 39.28")		
		0-0.5m	0.5-1.5m	1.5-3.0m
砷	mg/kg	5.46	6.67	1.99
汞	mg/kg	0.183	0.163	0.190
铅	mg/kg	77	65	50
镉	mg/kg	0.21	0.17	0.19
铜	mg/kg	35	29	12
镍	mg/kg	23	22	20
六价铬	mg/kg	<2	<2	<2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氯仿	μg/kg	<1.1	<1.1	<1.1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苯	μg/kg	<1.9	<1.9	<1.9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注: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下同。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19Y120076

共 9 页 第 4 页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31日)		
		1# 001 (E120° 28' 55.80" N28° 44' 39.28")		
		0-0.5m	0.5-1.5m	1.5-3.0m
乙苯	μg/kg	<1.2	<1.2	<1.2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甲苯	μg/kg	<1.3	<1.3	<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苯胺	μg/kg	<1.0	<1.0	<1.0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萘	mg/kg	<0.09	<0.09	<0.09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₅)	mg/kg	<6	<6	<6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19Y120076

共 9 页 第 5 页

土 壤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31日)		
		2# 002 (E120° 28' 56.28" N28° 44' 41.90")		
		0-0.5m	0.5-1.5m	1.5-3.0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6	<6
pH 值	/	7.43	7.96	7.82

土 壤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31日)		
		3# 003 (E120° 28' 57.34" N28° 44' 41.28")		
		0-0.5m	0.5-1.5m	1.5-3.0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6	<6
pH 值	/	7.73	7.04	7.15

土 壤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31日)		
		4# 004 (E120° 28' 55.80" N28° 44' 39.52")		
		0-0.5m	0.5-1.5m	1.5-3.0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6	<6
pH 值	/	7.33	7.57	7.52

土 壤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31日)		
		5# 005 (E120° 28' 57.64" N28° 44' 42.52")		
		0-0.5m	0.5-1.5m	1.5-3.0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6	<6
pH 值	/	7.19	7.30	7.14

土 壤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31日)		
		6# 006 (E120° 28' 55.38" N28° 44' 41.52")		
		0-0.2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pH 值	/	7.25		

土 壤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31日)		
		7# 007 (E120° 28' 58.65" N28° 44' 42.40")		
		0-0.2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pH 值	/	7.10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19Y120076

共 9 页 第 6 页

土 壤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31日)
		8# 008 (E120° 28' 53.42" N28° 44' 45.05")
		0-0.2m
砷	mg/kg	3.39
汞	mg/kg	0.152
铅	mg/kg	50
镉	mg/kg	0.15
铜	mg/kg	11
镍	mg/kg	21
六价铬	mg/kg	<2
四氯化碳	μg/kg	<1.3
氯仿	μg/kg	<1.1
氯甲烷	μg/kg	<1.0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二氯甲烷	μg/kg	<1.5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四氯乙烯	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氯乙烯	μg/kg	<1.0
苯	μg/kg	<1.9
氯苯	μg/kg	<1.2
1,2-二氯苯	μg/kg	<1.5
1,4-二氯苯	μg/kg	<1.5
乙苯	μg/kg	<1.2
苯乙烯	μg/kg	<1.1
甲苯	μg/kg	<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19Y120076

共 9 页 第 7 页

土 壤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31日)
		8# 008 (E120° 28' 53.42" N28° 44' 45.05")
		0-0.2m
邻二甲苯	μg/kg	<1.2
硝基苯	mg/kg	<0.09
苯胺	μg/kg	<1.0
2-氯酚	mg/kg	<0.06
苯并[a]蒽	mg/kg	<0.1
苯并[a]芘	mg/kg	<0.1
苯并[b]荧蒹	mg/kg	<0.2
苯并[k]荧蒹	mg/kg	<0.1
蒽	mg/kg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萘	mg/kg	<0.09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₆)	mg/kg	<6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19Y120076

共 9 页 第 8 页

土 壤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31日)
		9# 009 (E120° 29' 8.00" N28° 44' 50.50")
		0-0.2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₅)	mg/kg	<6
pH 值	/	7.55

土 壤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31日)
		10# 010 (E120° 28' 50.96" N28° 44' 33.90")
		0-0.2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₅)	mg/kg	<6
pH 值	/	7.88

土 壤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31日)
		11# 011 (E120° 29' 15.28" N28° 44' 30.80")
		0-0.2m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₅)	mg/kg	<6
pH 值	/	7.60

附件 8 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

乙方：张直军 (企业盖章/个人身份证号：332624197212034397)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转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三、废弃物名称、处置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 (t/a)	建议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木材)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回收利用
2	收集粉尘 (木屑)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回收利用 (木塑等材料)
3	废包装材料 (纸箱、包装带等)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回收利用
4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按照相关要求无害化处置

四、费用

甲方对其有较高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向乙方收取适当费用，其余一般固废无偿提供给乙方处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

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他

-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第三方。
-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 4、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

日期：2020年4月20日

乙方（签字/盖章）：

332624197212034397

日期：2020年4月20日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危险废物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1、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产生的类别为 HW06、HW12、HW49 的危险废物（不包括爆炸物和放射物）提供科学安全处置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形态、主要化学成份等相关资料，并签订处置合同。

3、乙方必须按环保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规范的包装容器进行收集、包装后存放在临时贮存库。甲方负责从乙方临时贮存点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乙方负责临时贮存库的装车工作。

4、甲方向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收取危险废物预处置费，特殊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双方协商解决。

5、意向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6、此意向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意向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5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11 日止。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

2020 年 05 月 12 日

乙方：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

代表：

电话：13958512638

2020 年 05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0 互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序号	互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依据；	已补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p2。
2	复核项目需要水性油漆用量，特别是水性油漆中的含固量、漆渣以及产品漆膜量三者之间的关联性；	已补充完善， p6。
3	补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结合《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的管控措施中的“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与环境防护距离的法规要求，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补充分析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人要求。	已补充用地规划图(附图 11)，明确项目四周不涉及居住区，符合管控措施中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的要求。
4	明确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根据确定的等级细化相关分析。	明确土壤评价等级为一级，根据确定的等级细化相关分析 p67-71
5	复核本项目的危废种类和数量，有助于业主对各类固废的管理。	已核实完善 p50-51
6	复核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和环保投资比例？	已核实， p80-81 等

7	补充完善相关的附图（如项目所在用地规划图），分析本项目的是否存在规划敏感点或区域	已补充用地规划图(附图11)，本项目不涉及规划敏感点或区域。
8	项目附图附件不够规范，文字不够严谨，具体意见见报告批注。	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文字，文本按报告批注修改
9	对原材料的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进行分析，水性漆用量建议列表核算	已补充原材料理化性质分析，水性漆列表核算 p6-7。
10	项目周边环境完善，特别需要交代道路北面是什么？周边敏感点全文统一。	道路北面是空地 p9，敏感点全文统一
11	周边土壤环境描述不够清晰，土壤评价等级前后不统一。	已明确并全文统一，p28，p67-72
12	大气现状和地表水现状数据有待完善。	现状发布的只有这些数据
13	核实周边敏感目标，与附图和全文内容统一。	已核算并全文统一，见附图
14	补充喷枪喷漆量匹配分析，根据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进行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完善项目水平衡图，核实废水水质。	已补充完善 p6-7，水平衡一般同一种废水(喷淋废水)不分开，分开会显得乱，也让人看不懂
15	完善废气预测分析，地表水影响分析和土壤影响分析。	已完善 p55-72
16	风险评价补充原材料存储的风险分析。	已完善 p78
17	核实环保投资。	已核实 p82-8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木制工艺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企业拟投资 528.6 万元，租用浙江嘉华特种电磁线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自动机械化技术或工艺，购置铣床、钻床、刨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件木制工艺品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								
	项目代码 ¹		2018-331024-21-03-073427-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				计划开工时间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 年 11 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浙环函[2018]341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4823184		纬度	28.7447404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千米）	/	
	总投资（万元）		528.6						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5.13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仙居县佳丰工艺礼品厂		法人代表		张向阳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4761345759Y		技术负责人		陈琼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汪林生		联系电话		1506717118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958513638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 1-2、1-3、1-4 室 B 区 16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706			0.1706	0.1706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850			0.0850	0.0850							
		氨氮				0.0090			0.0090	0.009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530			0.0530	0.0530							
		挥发性有机物				0.1430		0.286	0.1430	0.143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